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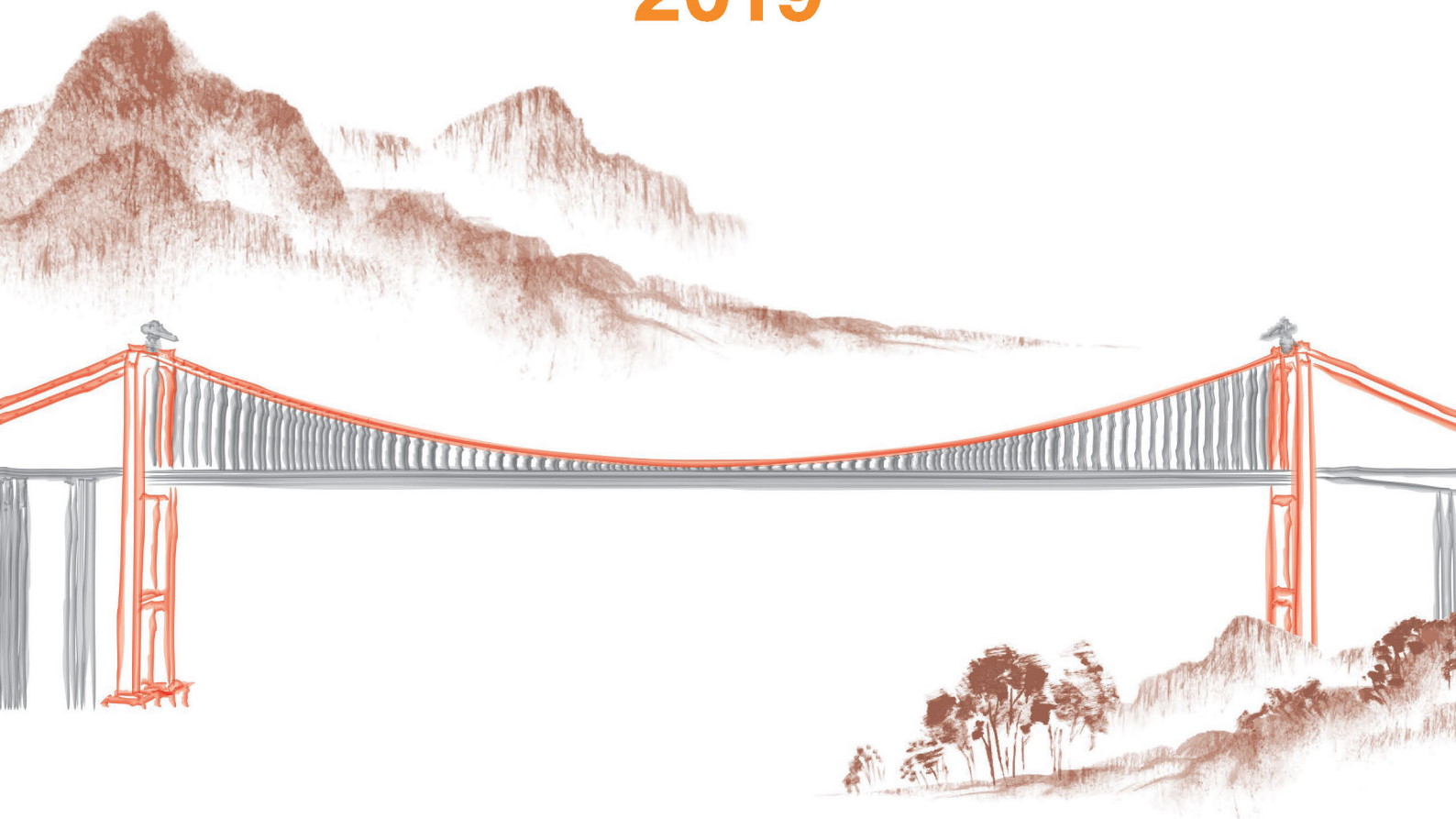
浦江國際集團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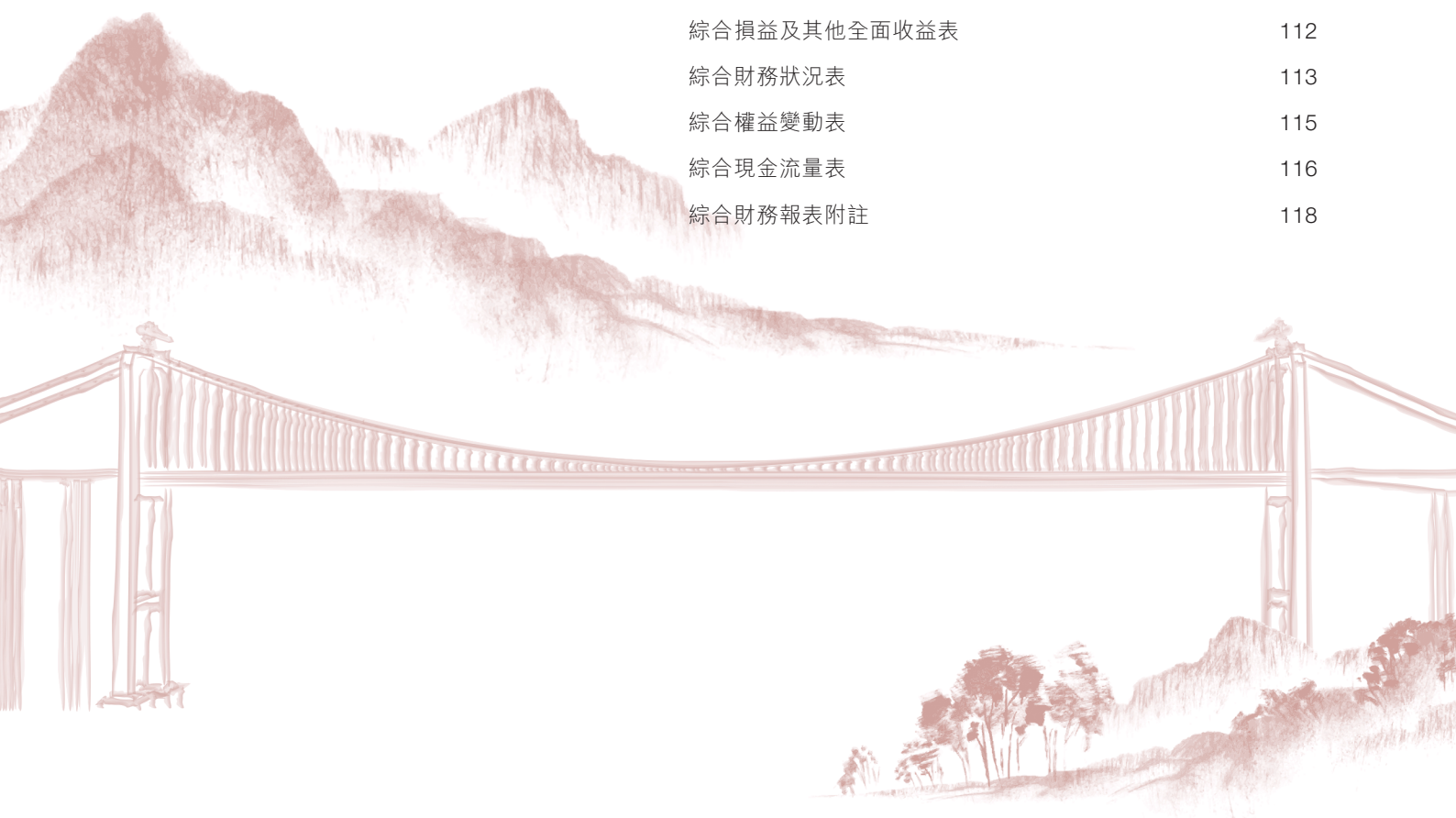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060)

年報  
201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亮點	5
四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文女士  
倪曉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 高級管理層

凌東鷹先生  
羅國強先生  
徐浩明先生  
游勝意先生  
李剛先生

###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FCS, FSIC)

### 審核委員會

張弼弘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英麗女士(主席)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張弼弘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http://www.pji-group.com)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續)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廣中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廣中路879號

中國農業銀行(嘉善支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魏塘街道  
解放東路285號

南京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中山北路909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 股份代號

2060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2019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又一突破，是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的新起點。本集團於2019年取得可觀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兩大業務板塊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創歷史新高。尤其是，本集團纜索業務目前進行中的項目達40個，未完成合同量總計達約人民幣12.49億元，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展望2020年，中國中央政府已反復強調基礎建設投資對於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雖然全球仍在COVID-19疫情的陰霾下，然而我們對於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繼續快速增長充滿了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關心，及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這一年度的辛勤工作。

**湯亮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上海，2020年4月19日



## 財務亮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1,812,415</b>	1,383,335	31.0
毛利	<b>456,098</b>	326,501	39.7
年內溢利	<b>134,350</b>	148,598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99,739</b>	115,851	-13.9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b>0.1376</b>	人民幣元 0.1931	-28.7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3,725,299</b>	人民幣千元 2,521,725	47.7
負債總額	<b>1,821,771</b>	1,276,460	42.7
資產淨值	<b>1,903,528</b>	1,245,265	52.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經調整純利 <sup>附註1</sup>	<b>194,187</b>	154,843	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b>159,576</b>	122,096	30.7
每股經調整攤薄盈利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元 <b>0.2202</b>	人民幣元 0.2035	8.2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加回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以年內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年內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方式，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四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812,415</b>	1,383,335	1,317,693	1,081,887
毛利	<b>456,098</b>	326,501	245,907	214,455
年內溢利	<b>134,350</b>	148,598	88,672	74,878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367,350</b>	144,804	160,495	210,330
流動資產	<b>3,357,949</b>	2,376,921	1,760,196	1,521,704
<b>資產總值</b>	<b>3,725,299</b>	2,521,725	1,920,691	1,732,03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44,212</b>	–	50,000	50,000
流動負債	<b>1,777,559</b>	1,276,460	774,011	674,464
<b>負債總額</b>	<b>1,821,771</b>	1,276,460	824,011	724,464
<b>權益總額</b>	<b>1,903,528</b>	1,245,265	1,096,680	1,007,5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其中一名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兩個主要報告業務分部，即製造及供應建造橋樑所用纜索的業務(「纜索業務」)以及製造及供應不同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的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於2019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81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1.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銷售增加70.3%。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134.4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9.6%。該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行政開支增加，一次性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9年，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合共人民幣59.8百萬元)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較2018年增長25.4%。毛利率亦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銷售更多利潤率較高的橋樑纜索。

於2019年，本集團纜索業務獲得83項新項目並已簽訂合約總值約人民幣1,005.9百萬元的新合約。就2019年而言，本集團已完成76個纜索業務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有40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249.1百萬元<sup>1</sup>。基於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中國甌江北口大橋及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本集團預計纜索業務的收益將於2020年繼續增長。以下載列纜索業務的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

- 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
- 中國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
- 中國浙江甌江北口大橋
- 中國雲南建元高速特大橋
- 中國貴州烏江大橋

<sup>1</sup>附註： 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指定日期待根據纜索業務所簽訂的合約交付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假設產品將根據合約條款交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中國貴州峰林特大橋
- 中國湖北伍家崗長江大橋
- 中國安徽巢湖大橋
- 中國雲南濤源金沙江大橋
- 中國廣東蓮花大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就技術升級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取得13項新註冊專利。於2019年，本集團亦榮獲以下獎項及嘉獎：

獎項	頒授機構
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 – 2018上海市文明單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新時代工匠	慈湖高新技術區管委會
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雲南省人民政府
上海品牌	上海品牌國際認證聯盟
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上海市公路學會
2018年度上海市高新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自主創新10強	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
虎門二橋優秀製造商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虎門二橋分公司

下列本集團已參與的項目於2019年獲頒以下獎項：

獎項	項目
2018 – 2019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矮寨特大懸索橋 筲溪河特大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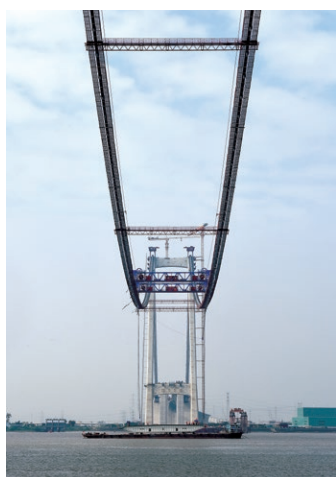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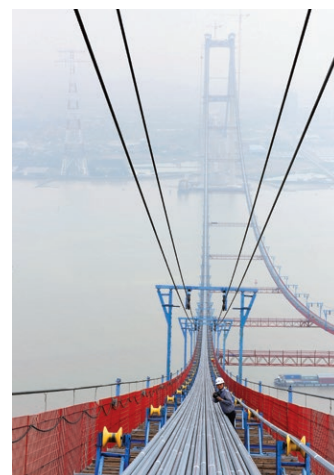
於2019年，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生產及銷售利潤率相對預應力材料業務較高的橋樑纜索。本集團計劃把握中國及海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增長機會，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鞏固在不斷增長的基礎設施市場的市場地位。作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準備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鞏固市場地位。於2019年，本集團已成功研發用於索股生產的鋅鎂合金，及由於該專利技術，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有關生產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及中國貴州峰林特大橋索股合約總值人民幣4億元的銷售合約。此外，憑藉於橋樑纜索研發方面的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大數據技術研究智能索及光纖電纜，以開闢橋樑纜索發展的新方向。



纜索業務的浦江生產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纜索安裝的施工現場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較2018年繼續增長，本集團專注於銷售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原因為利潤率較光面預應力產品的利潤率高。為滿足鍍鋅預應力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在實施擴大該產品產能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於2020年1月，本集團已收購一塊約63,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建造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設施，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延誤，本集團爭取在政府批准施工計劃後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施工。就擴充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研發中心」)而言，由於延遲自相關政府取得研發中心的規劃及設計的批文，本集團爭取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然而，視乎中國COVID-19疫情情況，以上施工計劃的實際時間安排可能延遲。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各種對股東有利的投資機會。於2019年8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實」)的26%股權。上海普實主要從事開發醫療設備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專注於心臟相關疾病，其產品以PushMed®商標營銷及出售。上海普實於2018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預計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會對上海普實的前景十分樂觀且董事認為收購上海普實為一項有吸引力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績分析及討論

#### 收益

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及項目／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b>纜索業務</b>				
索股項目	651,855	36%	221,554	16%
拉索項目	220,855	12%	284,965	21%
其他－安裝項目	10,201	1%	11,579	1%
其他－銷售廢料	612	0%	700	0%
	<b>883,523</b>	<b>49%</b>	<b>518,797</b>	<b>38%</b>
<b>預應力材料業務</b>				
光面預應力產品	19,485	1%	31,917	2%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734,204	41%	685,532	50%
鍍鋅預應力產品	149,275	8%	142,274	10%
其他鋼材	25,928	1%	4,815	0%
	<b>928,892</b>	<b>51%</b>	<b>864,538</b>	<b>62%</b>
<b>總計</b>	<b>1,812,415</b>	<b>100%</b>	<b>1,383,335</b>	<b>100%</b>

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383.3百萬元增加31.0%至2019年的人民幣1,812.4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

纜索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增加70.3%至2019年的人民幣883.5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多個合約價值較高的索股項目（例如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虎跳峽金沙江大橋及濤源金沙江大橋）銷售額增加194.2%及橋樑纜索項目的數目增加。

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64.5百萬元輕微增加7.4%至2019年的人民幣928.9百萬元，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光面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抵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纜索業務	300,335	34.0	190,664	36.8
預應力材料業務	155,763	16.8	135,837	15.7
	<b>456,098</b>	<b>25.2</b>	<b>326,501</b>	<b>23.6</b>

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增加39.7%至2019年的人民幣456.1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23.6%增加至2019年的25.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纜索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於2019年，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6.8%減少至2019年的34.0%，乃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較2018年增加20%。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5.7%增加至2019年的16.8%，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51.2%至2019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橋樑纜索項目的數目增加令向客戶交付橋樑纜索的運輸開支增加。於2019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總收益的1.6%，與2018年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21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籌備於2019年5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於2019年6月及2019年10月為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下表載列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6,211	11,830
差旅	4,175	3,614
折舊	1,621	1,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3	763
審核費用	654	1,0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73	206
上市開支(聯交所)	12,149	6,2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688	–
其他稅項	1,487	1,832
銀行費用	8,792	3,129
其他	7,273	3,446
	<b>103,586</b>	<b>33,32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48.7%至2019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額外增加資源以研發與纜索業務有關的新技術，例如就貴州峰林特大橋及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以及其他纜索發展項目的潛在招標而言，需要延長索股使用壽命。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作全年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4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3.8%上升至2019年的20.5%。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例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倘撇除兩項不可扣減開支項目，實際稅率將自2018年的13.3%增加1.7%至2019年的15.1%。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34.4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148.6百萬元減少9.6%。經調整純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2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橋樑纜索銷量增加導致毛利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年度業績，董事會將經調整純利呈列為額外財務計量，以消除管理層認為並無反映經營業績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經調整純利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溢利的所有項目。董事會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評估經營業績。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其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年度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通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4,350	148,598
加：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47,688	—
上市開支－香港聯交所	12,149	6,245
<b>經調整純利</b>	<b>194,187</b>	<b>154,84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159,576	122,09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經調整攤薄盈利(附註)	0.2202	0.2035

附註：每股經調整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年內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方式，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的營運屬資金密集型，乃業務模式固有的特點。本集團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為採購產品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就纜索業務提供按金擔保(就投標及履約保證金而言)。於2019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上市所得款項應付現金需求。展望未來，為滿足本集團因業務擴展及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包括建設九江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結合使用銀行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可於短期內提取的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所得款項應付其現金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80.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9(2018年12月31日：1.86)。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消。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5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2.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末確認大量橋樑纜索項目(如烏江大橋及濤源金沙江大橋)收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7.8百萬元，原因為(i)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票據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纜索業務營運資金；(c)就未來橋樑纜索項目採購原材料及為取得原材料供應的優惠待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d)為未來橋樑項目生產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23.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 現金流量(續)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與購入投資資金12,650,000美元有關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b)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增加而提高。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7.8百萬元(經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之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15.7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46.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0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為支持增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尤其是就纜索業務項目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投標以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9.7%(2018年12月31日：58.7%)。

####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9.2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百萬元)已作抵押以取得一項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人民幣43.0百萬元已抵押以取得一項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6.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0百萬元)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或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或銀行存款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138,000元，分為811,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根據實際已收 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的所得款項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根據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的所得 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 結餘的預期 時間表
償還銀行融資 <sup>附註2</sup>	27.2%	122.8	122.8	-
收購業務 <sup>附註3</sup>	24.2%	109.4	-	2021年上半年
擴張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 <sup>附註4</sup>	21.1%	95.5	6.1	2021年上半年
擴展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sup>附註5</sup>	13.4%	60.4	-	2021年上半年
營運資金	9.6%	43.4	40	2021年上半年
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 <sup>附註6</sup>	4.5%	20.4	-	2021年上半年
總計	100%	451.9	16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款項用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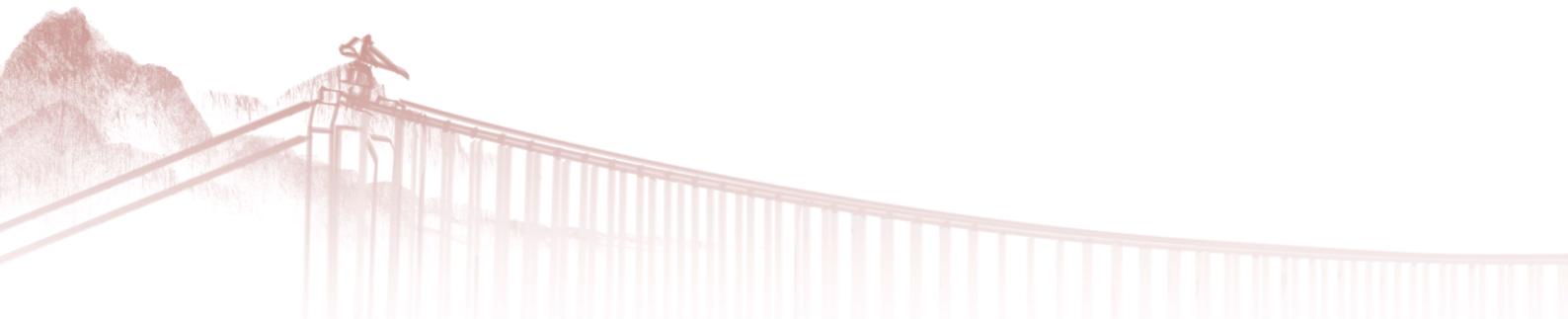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百分比(償還銀行融資除外)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2. 銀行融資人民幣122.8百萬元乃根據不可撤銷指示償還以償還部分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人民幣122.8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3.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收購目標。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許多業務活動已暫停，對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對本集團有利的收購目標及將於進行任何收購時及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規定。
4.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基地收購土地，並已基本完成新基地的籌備工作。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延遲，本集團爭取在取得有關施工計劃的政府批文後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施工。施工計劃的實際時間安排取決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
5.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建設批文。本集團爭取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研發中心的施工，然而，施工計劃的實際時間安排取決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
6.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其設計環保設施的籌備階段，並有待政府批准設計方案。本集團爭取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然而，施工計劃的實際時間安排取決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

### 展望及近期發展

為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2017年頒佈的「十三五規劃」，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行業投資，以加快中國境內各地區之間的經濟合作。因應規劃，政府亦頒佈多項關於改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指令，旨在通過向特別貧困地區提供進出其他地區更為便捷的渠道，幫助這些地區脫貧。因此，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行業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

自2019年12月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金額約人民幣2,700億元的眾多基建工程項目，重點包括高鐵、交通基礎設施，旨在促進城市與農村地區(尤其是西部地區、廣東省、山東省、河北省及福建省)之間的人員交流與流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及近期發展(續)

自2020年年初及直至2020年3月初，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傳播，許多城市實施出行及工作限制，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因此，位於九江、馬鞍山及西塘的工廠已於中國新年假期後暫時關閉，西塘廠區關閉至2020年2月中旬，九江及馬鞍山廠區關閉至2020年3月的第二週且原材料供應已於2020年2月受影響。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工廠已全面運作。

由於為遏制COVID-19於中國的廣泛傳播而限制出行及工作，自2020年1月底起，中國許多城市被封鎖。因此，生產及銷售訂單獲推遲。目前若干地區的人員及貨物流動仍受限制，要求本集團調整若干銷售及交付流程。儘管本集團暫時無法量化整體影響，但於2020年的整體財務表現可能受影響。由於本公司業務與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緊密相關，本集團預期政府指令及政策將為本公司帶來新機遇。於2020年，本公司擬繼續擴大纜索業務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隨著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0年竣工，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可能會進一步增長，惟受與COVID-19及其後果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影響。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 湯亮博士

湯亮博士(「湯博士」)，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湯博士擁有逾九年的纜索業務經驗及15年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湯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室職員，隨後於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晉升為企業管理室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彼擔任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湯博士擔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前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職員。此後，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湯博士擔任新材料研究所的總經理，而湯博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集團中國」)總裁。

湯博士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九江)」)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	董事會主席	2010年8月至今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至今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至今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至今
國際超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超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執行董事(續)

湯博士亦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盛創新(股份代碼：OSN)的董事會主席。除所披露者外，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湯博士曾獲以下獎項及曾任職或現正任職於以下不同機構：

機構名稱	獎項	獲獎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9年上海領軍人才	2010年1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綫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改革開放40年100位最傑出的人物	2018年10月

機構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中國民間商會	副主席	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

湯博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前稱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與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執行董事(續)

#### 周旭峰先生

周旭峰先生(「周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床廠)的辦公室主任。

於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的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周先生先前或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浦江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工商管理文憑。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執行董事(續)

#### 張偉文女士

張偉文女士(「張女士」)，53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支援的營運及內部行政。

張女士擁有逾16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格力高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其後彼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新晃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助理。彼自2010年11月起受聘為奧盛集團中國行政經理。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浦江董事至今。

張女士於1994年3月獲東京水產大學水產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倪曉峰先生

倪曉峰先生(「倪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倪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1993年11月在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專門處理金屬材料及熱加工的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晉升為生產經理。

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新材料研究所技術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彼亦擔任其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起晉升為其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盛(九江)的董事。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倪先生在金屬材料工程專業方面成就卓著，備受推崇。倪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標兵」稱號。彼亦參與數本實用參考書的編製及審核工作，包括《簡明鋁合金手冊》及《金相分析原理及技術》。於2011年及2012年5月，其有關製造大跨度斜拉橋鍍鋅鋼絞線及研發超長跨度橋樑纜索鍍鋅鋼絲的論文分別獲全國金屬製品行業技術信息交流會二等獎及一等獎。

倪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64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晉升為金融學教授，期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潘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為奧盛創新(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SN)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64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浦江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 張弼弘先生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44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

#### 凌東鷹先生

凌東鷹先生(「凌先生」)，48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監督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職能。

凌先生在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擔任新加坡交易所、羅兵咸永道及Bridgewater Associates的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擔任ShoreVest Capital的合夥人兼首席風險官。

凌先生於1994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達特茅斯學院，取得數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榮譽學位。

#### 羅國強先生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66歲，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羅先生負責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上海浦江的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羅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羅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工程師。

羅先生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曾經或現時於多個機構擔任的職位如下：

- (i) 分別於1993年1月、1995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ii) 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六屆及第七屆委員會理事，並於2010年6月擔任第八屆委員會常務理事；
- (iii) 分別於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及2009年8月以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八屆風工程委員會理事；
- (iv) 於2001年1月及2005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橋樑和結構工程分會第五屆及第六屆委員會理事，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續)

(v) 現時為後張預應力學會斜拉索橋委員會(Cable Stayed Bridge Committee of the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準會員。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前稱瀋陽機電學院)斜拉索橋工程學士學位。

#### 徐浩明先生

徐浩明先生(「徐先生」)，64歲，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浦江監事。自2012年9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浦江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上海浦江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1年3月至1989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審計員。

徐先生於1998年4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得審計學文憑。

#### 游勝意先生

游勝意先生(「游先生」)，61歲，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盛(九江)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起，游先生擔任奧盛(九江)總工程師。游先生負責奧盛(九江)的技術研發。

游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彼於該行業成就斐然。游先生參與編纂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分別於2008年8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發佈的《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線》、《預應力熱鍍鋅鋼絞絲》及《建築結構用高強度鋼絞線》。游先生亦為於2018年5月刊發的國際標準組織19203:2018《橋樑纜索用熱鍍鋅及鍍鋅合金鋼絲—標準》的其中一名編輯。游先生亦因其對製造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的特殊津貼。游先生於2019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續)

游先生於2009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游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發明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游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李先生」)，56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上海浦江的生產管理。

李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李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4月獲機械電子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蔡女士」)，52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專業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蔡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涉獵企業諮詢及監管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現時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及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彼目前亦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的公司秘書。

蔡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

####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文女士  
倪曉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4至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其中一名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其主要從事製造建造橋樑所用纜索及不同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請參閱第7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酬金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視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有關退休金供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亮博士(「湯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509,203,064 (L)	62.78%
周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0,000 (L)	0.31%
倪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L)	0.16%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509,203,064股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 Limited(「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則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99,995	1%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5%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509,203,064 (L)	62.7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及使本集團能夠招攬以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i)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統稱「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5. 建議期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 6.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7.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股東有否提早終止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5月28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周旭峰先生	2019年6月3日	-	630,000	-	630,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倪曉峰先生	2019年6月3日	-	325,000	-	325,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b>其他</b>							
其他僱員合計	2019年6月3日	-	7,045,000	-	7,045,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7,045,000		7,045,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7,045,000		7,045,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7,045,000		7,045,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2019年10月23日	-	2,500,000	-	2,500,000	2022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0	2023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0	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u>42,000,000</u>		<u>-</u>	<u>42,000,000</u>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61名(2018年12月31日：425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位、經驗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 關連交易

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作為買方)與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同意出售及上海浦江同意購買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實」)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由於於交易日期，湯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奧盛集團之控股權益，故奧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海普實主要從事開發醫療設備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專攻心臟相關疾病，其產品以PushMed®商標營銷及銷售。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

於2019年5月11日，湯亮博士與由湯亮博士控制的法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Elegant Kindness Limited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直接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 董事會報告(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本公司已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減低董事履職產生的風險。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有關的相關費用作出彌償。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而董事及其相關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均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有權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捐贈事項

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 股票掛鉤協議

於2019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股票掛鉤產品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參與購置股票掛鉤理財產品的任何安排。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概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知悉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當前或長遠的業務目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重大及實質的糾紛。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83.7%，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41.4%。

本公司於2019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總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20.6%，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11.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核數師

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所示：

潘英麗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上海  
2020年4月1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文女士

倪曉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核本集團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確保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主席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均依據清楚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將各自所屬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客觀行事，所作決策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並且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有效適時的討論。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如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為重大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授權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在主席連同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主席為湯亮博士(「湯博士」)，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周旭峰先生(「周先生」)，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已自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均根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或委聘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需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毋須其他董事出席。

###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緊貼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的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每年參與的培訓。

於上市日期前，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董事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相關指引資料。此外，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供其參考及研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董事已出席培訓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董事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湯亮博士	A&B
周旭峰先生	A&B
張偉文女士	A&B
倪曉峰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英麗女士	A&B
陳德偉先生	A&B
張弼弘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出席培訓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

B：閱讀有關訊息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的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明確職權範圍。董事會不時審閱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和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張弼弘先生、陳德偉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三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弼弘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令僱員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起關注的安排方面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並未與外聘核數師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面。於本報告日期，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1月9日，在執行董事並未出席的情況下，已就審計方案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僱員安排以關注潛在不當行為。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並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0年的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潘英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建立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方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表現，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德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如有需要)推薦董事會採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董事程序以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和規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水平。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以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確保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有適當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
- 在所有層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服務年期、專業經驗等；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族群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當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時，本公司保持董事會委任應基於能否補足及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及經驗，並將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多元化的董事會；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新董事的委任，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充分計及董事會多元化利益的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及
- (3)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詳情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年度審核	580
非審核服務*	400
總計	980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中期報告開展的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

來自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蔡綺文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其外部公司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凌東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要聯絡人一職，該職位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蔡綺文女士協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綺文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運作。

### 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該等系統合適有效，負責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審議由內部審核部門呈交的報告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隨後再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討論及檢討。

內部審核部門協助風險評估委員會並匯報彼等內部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風險。財務部門亦將就任何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向風險評估委員會作出建議。於收集發現結果後，風險評估委員會隨後將就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制定適當的策略或行動，以轉移、避免、減小或轉換相關風險。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審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該等系統的重要範疇已合理及有效地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部控制架構(續)

### 內部控制政策

#### 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並已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

#### 有關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且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內部其他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根據該政策，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相應僱員單位／部門負責人提出關注。於收集充足的詳細資料後，單位／部門負責人將向行政總裁提交報告。如關注涉及單位／部門負責人，或僱員因任何原因不願告知單位／部門負責人僱員可向行政總裁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倘僱員因任何原因不願告知行政總裁，僱員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而倘關注涉及董事會主席，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本公司將評估所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委任於本公司具備合適資格的適當調查員或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事件。將編製最終報告連同更正或改善推薦意見(如有)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後將審閱最終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1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如有需要亦透過電話會議與國際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緊貼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最新發展，包括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公告。該等刊物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定期檢討、完善及更新投資者關係網頁的內容以涵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相互溝通有助提升企業透明度，更能讓市場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實際價值。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2019年5月28日獲採納，而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http://www.pji-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須就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的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按照上文段落所載要求及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郵編：200120)。

####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續)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以列載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會考慮的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頁次

關於本ESG報告	60
1. 企業簡介	61
1.1 關於我們	61
1.1.1 簡介	61
1.1.2 主要產業	62
1.1.3 企業的社會責任觀	64
1.2 榮譽與成就	65
1.3 企業管治	68
1.3.1 企業管治框架	68
1.3.2 董事會	70
1.3.3 相關權益人及溝通成效	71
1.3.4 重要性評估	75
2. 企業環境責任	76
2.1 主要業務地區相關環保政策	76
2.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77
2.2.1 廢氣排放數據計算	77
2.2.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計算	78
2.3 廢棄物分類及排放情況	79
2.4 企業資源使用情況	81
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	82
2.6 環境與天然資源	86
3. 企業社會責任	87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	87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	87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	90
3.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	97
3.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	99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99
3.2.1 供應鏈管理情況	99
3.2.2 企業反貪污措施	101
3.3 產品責任	102
3.4 社區投資	104
4. 企業未來規劃	10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關於本ESG報告

####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遵守《ESG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本ESG報告為我們第一次對外公發的ESG報告，具體披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相關工作。

本ESG報告應與本集團2019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瞭解本集團ESG方面的表現。

#### 報告範圍

除特別說明，本ESG報告以浦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主體部分，涵蓋集團內所有附屬子公司，本ESG報告時間範圍與本集團2019年度報告一致，報告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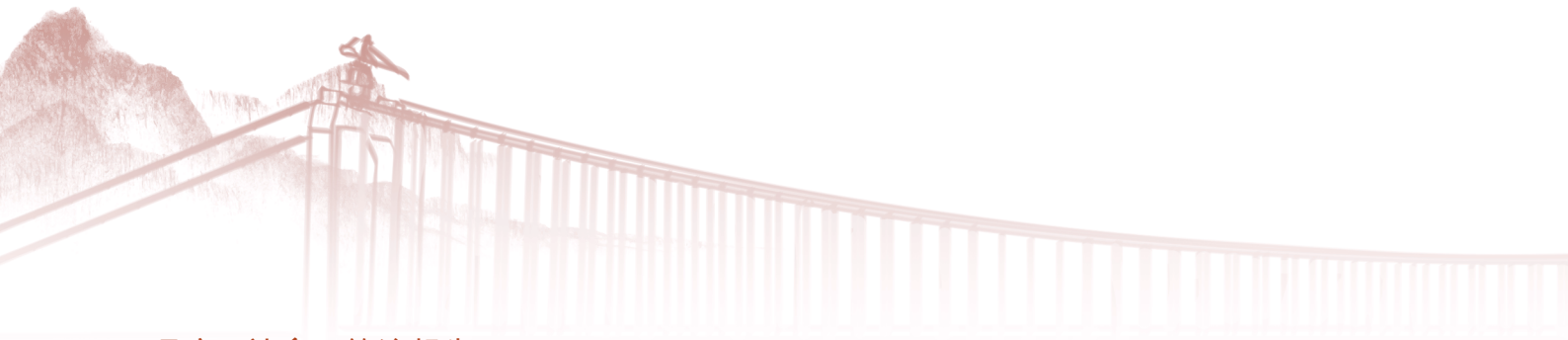
#### 報告保證方式

本公司全體董事保證本ESG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意見及反饋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本ESG報告中英文版本的一致性。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集團的披露框架部分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澄清或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和建議轉發至[Projectpj.hk@pordahavas.com](mailto:Projectpj.hk@pordahavas.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

#### 1.1 關於我們

##### 1.1.1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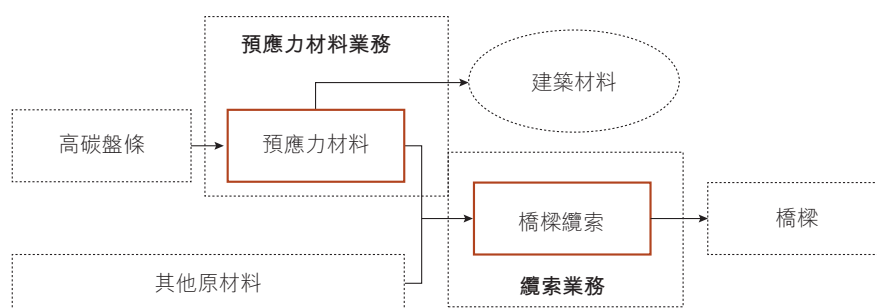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一家以橋樑纜索及預應力產品為核心的科技創新製造業集團。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部構成：附屬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九江)」)及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奧盛」品牌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是中國預應力行業協會會員單位；附屬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浦江纜索」品牌的纜索業務，是集設計、施工、生產、科研為一體的專業化索結構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本集團向產品研發領域投放大量內部資源，如成立政府認可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並與大專院校合作以加快取得研究成果，應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快速演變，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有員工近500人，總佔地面積23萬平方米。本集團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0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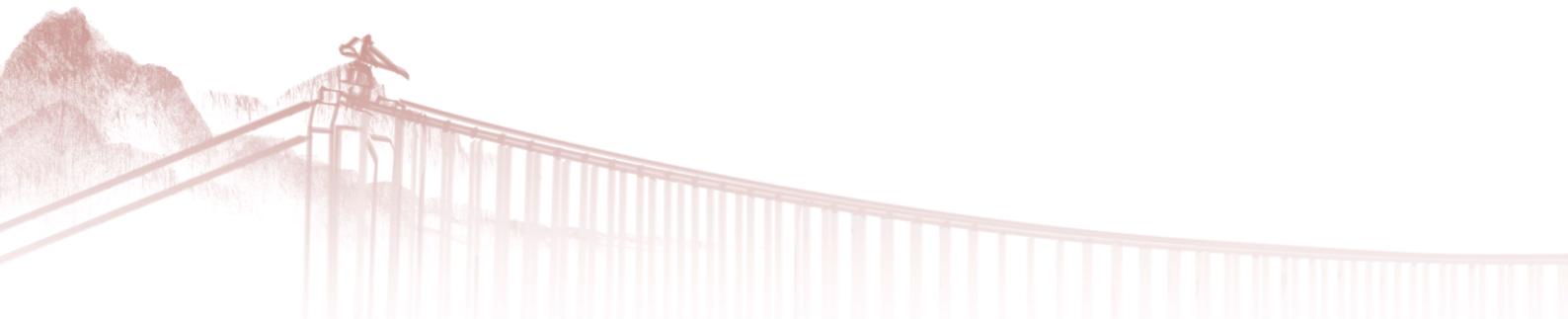
#### 1.1 關於我們(續)

##### 1.1.2 主要產業



纜索業務：

本集團以「浦江纜索」品牌經營纜索業務，是國內領先的橋樑纜索專業製造企業和國內外大跨徑橋樑纜索的主要製造企業。主纜預制平行鋼絲索股及吊索主要用於大跨徑懸索橋上部結構的主纜索股和吊索工程；斜拉橋斜拉索主要用於斜拉橋、系桿拱橋、桅塔及屋蓋等各種索結構工程；建築結構用鋼索主要用於建築場館、空間結構、膜結構及大型會展中心等以纜索為受力構件的工程等。我們的產品曾用於或目前用於建造中國的三座最大特大橋上(即虎門二橋、西堍門大橋及潤揚長江大橋)，且率先在中國生產供斜拉橋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護套斜拉索及用於懸索橋主纜的預制平行鋼絲索股。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西塘縣，設有兩條懸索生產線和兩條拉索生產線，其中懸索主纜索股生產線的主廠房長達450米，可滿足3,500米主跨的懸索橋的主纜索股的製造；拉索生產線連同廠內碼頭總長1,000米，張拉台座長達848米，張拉噸位3,000噸，可滿足1,500米主跨的斜拉橋的拉索製造要求。我們還擁有近1.5萬平方米的碼頭堆場，可存放750盤以上的成品纜索產品；廠區碼頭配有大噸位的龍門吊，可停靠1,000噸的運輸船，可以滿足目前國內外所有類型的斜拉橋、懸索橋的纜索相關產品運輸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1 關於我們(續)

##### 1.1.2 主要產業(續)

預應力材料業務：

本集團以「奧盛」品牌生產經營從事製造建設項目所用預應力材料，主要的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可按中國、美國、英國、法國、西班牙、韓國等各國標準進行生產控制。預應力材料具有高強度、低鬆弛率等顯著優點，不僅在大跨度斜拉橋、核電站、大型水利工程、城市高架、高速鐵路軌枕、巖體錨固等大型工程領域有廣泛用途，還能應用於各類民用建築。本集團在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及江西省九江的兩個生產基地生產預應力材料。目前，已被廣泛應用於國家多項重點工程，並遠銷美國、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以及東南亞等地區，不僅已成為馬鞍山市重點骨幹企業，也是國內預應力行業中名列前茅的重點出口企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1 關於我們(續)

##### 1.1.3 企業的社會責任觀



本集團始終秉承安全與效益並重、環保與創新同步的發展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根據國家《「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制定了相應的《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設施運行管理規程》等環保制度，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進行流程改造和技術創新以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走創新轉型綠色發展之路不動搖，為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守牢安全發展的底線，不越環境保護的紅線，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堅持算好眼前賬和長遠賬，既畫好「工筆畫」，又繪好「大寫意」，聚焦產品工藝技術創新發力的基礎上，努力實現管理理念和系統集成創新的「脫胎換骨」，以創新轉型「一子落」帶動綠色安全發展「滿盤活」。我們將多項物聯網前沿技術應用到橋樑纜索工程中，實現對橋樑纜索的遠程監控，形成全生命週期特徵管理。同時，深耕符合環保標準的各種新科技、新技術、新工藝研發，創造出新一代的「硬核」預應力材料產品，科創驅動「製造」邁向「質造」，為全球大橋牽引「中國弧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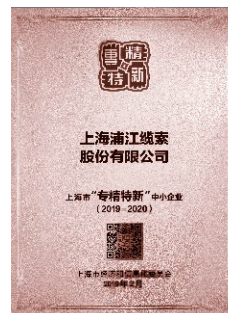
#### 1.2 榮譽與成就

本集團創立至今，憑藉著良好的品牌形象、腳踏實地的肯幹精神、完善的本集團治理結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環保安全的生產意識與觀念榮獲了許多榮譽。

以下為本集團在近期獲得的榮譽概覽：



2019年6月，上海浦江獲得信用管理與可持續發展論壇組委會頒發的《誠信示範單位》榮譽證書。



2019年2月，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上海浦江「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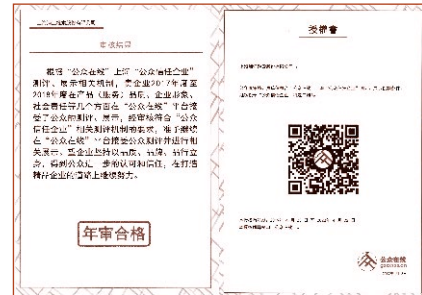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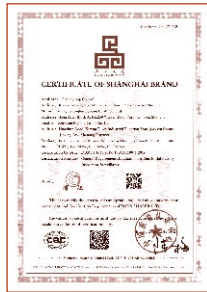
#### 1.2 榮譽與成就(續)



上海虹誠企業信用徵信有限公司連續兩年授予上海浦江「企業信用等級AAA級」證書。



「公眾在線—上海」授予上海浦江「公眾信任企業」稱號。



上海浦江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上海品牌」認證證書。



2019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浦江頒發「2017-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單位」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2 榮譽與成就(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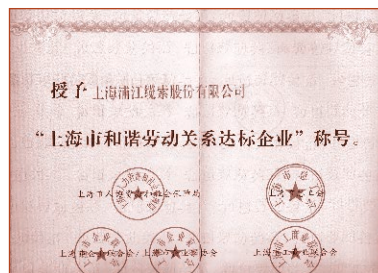
江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7年12月授予奧盛(九江)生產的OSSEN牌預應力鍍鋅鋼絞線「江西名牌產品」稱號。



上海浦江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於2019年1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證書。



本集團於2019年1月獲得西塘鎮人民政府頒發的「2018年度工業經濟發展貢獻獎」。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上海市總工會等授予上海浦江「上海市和諧勞動關係達標企業」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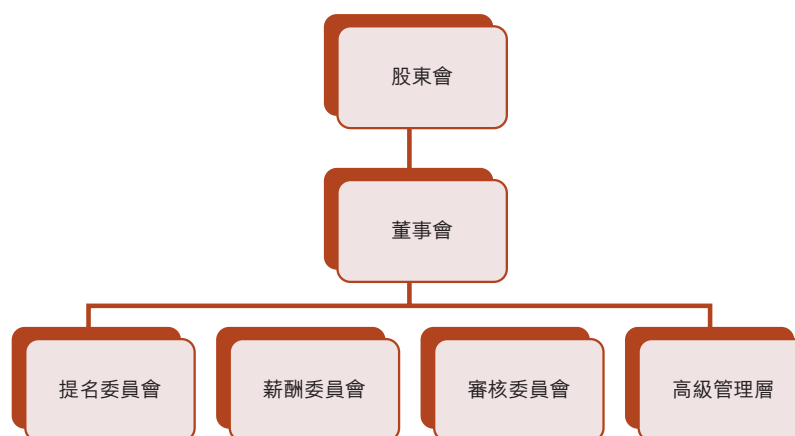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

##### 1.3.1 企業管治框架

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股東會決議和《公司章程》，本集團明確了董事長、管理層和本集團內部各層級機構設置、人員編制、職責權限、工作程序和相關要求的組織層次體系。企業管理架構如下表所示：



參照以上本集團管治體系，本集團治理的主要情況如下：

- (1) 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本集團按照《公司章程》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和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時，通過投票的方式對會議的議題進行審議，依法行使職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1 企業管治框架(續)

- (2) 關於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嚴格遵守證券市場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自身本集團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勤勉盡責，促進本集團規範運作，提高本集團質量。

控股股東應當保障本集團資產完整，不存在侵害本集團對法人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情形。控股股東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披露信息的及時、真實、完整，未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3) 關於董事及董事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權力和義務，重視履行職責，維護本集團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且皆為自然人並未持有本集團股份，以謹慎、認真、勤勉的態度，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獨立董事可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獨立、有效地履行相應的職責，維護本集團整體利益，並時刻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董事會負責每年聘用專業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專項審計工作。
- (4) 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層均能按照法律和法規履行職責，對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績效益負有重要的責任，且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集團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為實現本集團的最大利益盡心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2 董事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擔任，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度共舉行九次董事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總時長為九小時，出席率為100%，董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湯亮博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7年4月26日	2002年2月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周旭峰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11月12日	2010年9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張偉文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201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支援的運營及內部行政
倪曉峰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2007年12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潘英麗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作並對其做出獨立判斷
陳德偉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作並對其做出獨立判斷
張弼弘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作並對其做出獨立判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3 相關權益人及溝通成效

相關權益者和本集團屬互相依賴的關係。相關權益者通過本集團來實現個人目標。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各利益相關者的投入或參與，與本集團的生存和發展密切相關，相關權益人對於本集團治理也是至關重要的，是否與相關權益人之間有良好的溝通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應時常保持與相關權益人的聯繫以方便瞭解權益人的目標與關注，且將權益人的意見作為決策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有的權益人為本集團分擔經營風險，有的對本集團進行監督和制約，不同權益人在本集團中扮演者不同的角色，下表為相關權益人概覽：

權益人	主要目標及關注點	溝通參與方式和渠道	本集團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穩健運營，收益回報，股東權益保護，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	中報、年報，股東會，香港聯交所的信息披露。	按上市規則定期披露中報、年報及公告，舉行股東會。
客戶	產品質量和數量保證，長期穩定的合作，公司信譽及行業經驗。	溝通頻繁，業務上保持日常溝通。	本集團質量部和市場部負責接收、傳遞、回饋客戶信息，一方面嚴格監控和檢測產品質量，為客戶提供放心滿意的產品；另一方面，按照顧客投訴及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序持續維護客戶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3 相關權益人及溝通成效(續)

權益人	主要目標及關注點	溝通參與方式和渠道	本集團措施
政府	合法經營，依法納稅，安全、環保生產，履行社會責任。	現場視察、檢查，工作會議研討，工作報告、報送、審批。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依法納稅，加強本集團安全、環保管理；配合政府監督檢查考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員工	基本權益保障，福利薪酬待遇，工作環境，發展空間，職業健康與安全，自我價值實現。	工會，員工與管理層溝通渠道，設立員工微信平台方便員工及時反饋工作建議，員工活動，培訓與學習。	成立企業工會組織，提供員工交流平台；及時足額發放薪酬福利，依法繳納社會保險；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陞機制；關愛員工，幫助困難職工，組織員工活動。
供貨商	長期穩定合作，按時付款。	洽談會，日常溝通。	建立合格供方名錄，與優質供貨商長期合作。
銀行	按期還貸，經營狀況，經營風險，誠實信用。	工作會議，現場考察，貸後跟蹤，日常溝通。	按期還款付息，配合貸款審查和監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3 相關權益人及溝通成效(續)

權益人	主要目標及關注點	溝通參與方式和渠道	本集團措施
同行業者	公平競爭，合作開發，技術與經驗分享，行業發展。	研討會，交流考察，洽談，行業組織會議。	踐行公平競爭，合作共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研討會及考察交流活動，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市場監管機構	遵守監管規定，合規經營，披露信息和申報資料。	諮詢，信息披露，報告，申報資料。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依法及時、準確、真實披露信息和申報資料。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是提升本集團價值的重要因素，加強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同和忠誠度，進而實現本集團相對價值最大化。日常工作中，通過與投資者之間的電郵溝通，及時瞭解投資者的需求和按上市規則定期披露中報、年報及公告，舉行股東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3 相關權益人及溝通成效(續)

###### 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自加入此行業以來全面發展生產技術及提升管理，不斷提高產品種類及質量，有能力滿足行業內客戶多樣的定制化需求。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主要為大型橋樑工程公司、國外橋樑建築總包企業或企業聯合體。在橋樑設計初期，我們通過積極參加及提供相關支援、技術檢測或建議，與橋樑建築項目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從而增加我們中標新橋樑纜索項目以及纜索保養或更換項目的機會。此外，於項目完成後，我們與客戶在測試及研究方面拓展未來合作關係。由於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經常取得客戶邀請參加潛在招標的資格，與行業內的各大客戶建立了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和合同執行完畢後，生產部組織有關人員進行合同規定的服務，並填寫《服務記錄單》，市場部對完工項目進行回訪，並填寫《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在服務和回訪中，及時對顧客的反饋信息(包括顧客抱怨)，應進行調查分析，根據反饋信息的內容向顧客做出答覆，並對質量體系做出改進。

###### 環保局關係管理：

嘉善縣環保局下屬的西塘鎮環保所、九江市生態環境局、馬鞍山生態環境局嚴格按照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進行環保監督管理和環境監測等，報告期內我們均能夠達到環保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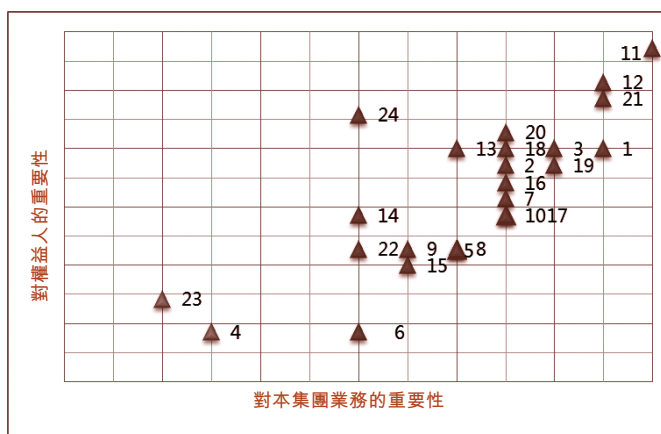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企業簡介(續)

#### 1.3 企業管治(續)

##### 1.3.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根據《ESG指引》確定了以下二十四個ESG議題，這些議題被認為通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產生了影響。我們通過收集本集團主要相關權益人群體代表的問卷量化了每個環境、社會和管治主題的重要性得出以下重要性矩陣。



序號	ESG議題	指引索引	序號	ESG議題	指引索引
7	排放物管理	A1.1	1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B2.3
4	溫室氣體管理	A1.2	13	僱員培訓及其投入	B3.1 & B3.2
18	廢棄物管理	A1.3 & A1.4	24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B4.1 & B4.2
8	節能減排措施	A1.5 & A1.6	16	供貨商情況	B5.1
6	電、氣或油能源管理	A2.1	17	供貨商聘用原則	B5.2
5	水資源使用管理	A2.2 & A2.4	20	產品健康與安全	B6.1
9	能源使用管理	A2.3	21	產品及服務投訴	B6.2
22	產品包裝材料管理	A2.5	2	知識產權保護	B6.3
10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19	產品質量檢測和回收	B6.4
15	僱傭情況	B1.1	3	消費者信息安全及隱私	B6.5
14	僱員流失率	B1.2	11	合法合規經營及反貪腐	B7.1 & B7.2
12	僱員人身安全	B2.1&B2.2	23	參與的社會議題類型及其投入	B8.1 & B8.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

#### 2.1 主要業務地區相關環保政策

政策及法規	頒布日期及機構	主要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2018年10月26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	2014年4月24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薦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2017年6月27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水污染，保護水生生態，保障飲用水安全，維護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中國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	2018年12月2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	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預防因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條例》	2013年12月19日，浙江省 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	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浙江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 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合理利用資源，保障人體健康，維護生態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本集團制定了《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設施運行管理規程》、《污染事故應急預案》等制度，以確保所有污染物排放、廢棄物處置和處理均符合監管標準。

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源於廠區設備運行、自有車輛(主要是小型汽車)的汽油及柴油消耗、生產經營產生的廢棄物(鋼材、包裝物等)、原材料表面處理(酸洗、塗鍍)及辦公區域耗用的電氣、清潔劑、電子廢棄物、紙張等。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直接排放所產生的影響甚微，我們仍致力採納環保措施提高生產經營各流程中的能源利用率並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違規個案。

##### 2.2.1 廢氣排放數據計算

燃料在燃燒的過程中會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而污染物排放過量會導致空氣的污染。通過獲取並收集整理本集團的廠區叉車、汽車行駛公里及燃料消耗數據計算得出本集團2019年度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物	2019年度排放量 (千克)	排放密度 (千克/人)
氮氧化物	307.1	0.67
硫氧化物	1.36	-
顆粒物	28.72	0.0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續)

##### 2.2.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計算

溫室氣體會通過直接和間接兩種方式排放，燃料經固定源和流動源燃料燃燒會直接排放一定量的溫室氣體，涵蓋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即為範圍1；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的電力則會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即為範圍2；堆填區廢紙分解、僱員出外公幹、淡水和污水處理使用的電力等也會產生溫室氣體，即為範圍3。

緩解全球變暖趨勢不再是國際層面議題，而是與社會所有成員息息相關。為實施有效緩解氣候變化的措施，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碳排放源頭很重要。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歸因於外購用電、移動源燃燒(即車輛)，和商務出行。

報告期內流動源(主要為小型和輕型汽車)燃料共產生218.92噸二氧化碳當量。通過收集整理本集團全年的電費發票的數據計算出碳排放量為5,150.5噸二氧化碳當量。儘管範圍3排放量相對較小，我們仍通過考慮對價值鏈上游和下游影響，同時披露商務旅行、供水排水活動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鑒於廢紙均由廢品商回收再利用處理，本ESG報告不考慮其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2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續)

##### 2.2.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計算(續)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量(噸) (以二氧化碳 當量計量)	密度 (排放量/員工)	排放比例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源	—	—	—
範圍1(直接排放): 流動源	218.92	0.47	3.91%
範圍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5150.8	11.17	91.92%
範圍3(其他): 商務航空出行	168.97	0.37	3.01%
範圍3(其他): 淡水和污水處理	64.93	0.14	1.16%
合計	5603.62	12.15	100.00%

#### 2.3 廢棄物分類及排放情況

廢棄物是製造業在生產經營中的產物，處理不當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故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採取合規的處理方案。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氣物主要包括廢鋼材、廢包裝紙、辦公廢紙、殘餘食品等，其中將生產的廢鋼等折價賣給再生物資公司，所有辦公區域均使用分類垃圾箱。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酸液、鋅渣、磷化渣、廢礦物油等，均可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集中收集，並委託具有合格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置或經過治理設施處理合格後才可排放。部分廢礦物油可再次進入生產循環消耗掉，從而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3 廢棄物分類及排放情況(續)

本集團主張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鼓勵全體員工養成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習慣，不斷加大對廢棄物的回收、排放的監察力度，從源頭上杜絕其對環境的污染破壞。我們對辦公活動的廢物計算機制並不徹底詳盡，我們將在未來幾年內通過不斷評估其重要性，努力提高我們的監測能力。

類別	名稱	數量 (噸)	密度 (噸/人)	收集
無害廢棄物	廢料等生產相關	86.50	0.19	不定期聯繫廢品商回收處理
	其他生活相關	6.46	0.01	每天分類投放到本集團垃圾箱內統一處理
有害廢棄物	廢酸液	145.58	0.32	獨立存放於本集團危廢庫，由專門機構回收
	鋅渣	18	0.04	隔離存放，由具有資質的機構回收
	磷化渣	4.23	0.01	暫存於公司危廢庫，由具有資質的機構回收
	其他	0.07	-	統一存放，定期處理或生產循環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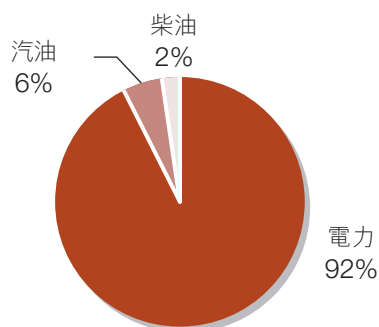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4 企業資源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能源組合主要包括車輛燃料和電力，2019年度本集團消耗汽油48.94噸，柴油19.2噸，業務耗電量817.59萬千瓦時，可折算為1,104.4噸標準煤，人均能源強度為2.4噸標準煤。

本集團2019年度能源耗用量(噸標準煤)



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能源為電力，制定《公司節約用電管理規定》以提升能源管理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形成節約用電的良好習慣。為加強用電管理，進一步開展挖潛增效工作，結合生產經營實際需要，2019年奧盛(九江)發佈了《關於節約用電的通知》，全年節約用電20萬千瓦時。

我們僅從當地供水廠取水滿足集團內部生產經營，例如保持設施衛生，產生的生活污水及清洗廢水經化糞池三級沉澱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2019年度本集團的地下水總耗水量約14.49萬噸，水密度為 $1.0 \times 10^3$ 公斤/立方米。廠區雨污分流，冷卻水循環使用，定期對集團經營範圍內的供水管網進行檢測檢漏，改造部分供水管網來降低損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4 企業資源使用情況(續)

本集團2019年度纜索業務使用繞包帶8,000卷(0.11卷/噸纜索)和防水布37,408米(0.52米/噸纜索)；預應力材料業務使用178萬米包裝布(8.5米/噸產品)和140.9噸鋼帶(2.7千克/噸產品)。為了加強包裝物質量管理，本集團《產品防護控制程序》中規定了包裝防護的流程；《倉庫管理制度》中規定廢棄包裝袋均應被規範回收利用並統一科學處理，最大程度的保護生態環境。

本集團推廣新型節能環保產品、鼓勵使用節水、節電設施和器具，嚴格控制大型高能耗設備的採購，優先考慮符合國家節能標準和具有能效標識的產品，從源頭上杜絕其對環境的污染破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的數目和種類經統計：電腦共114台，打印機24台，傳真機4台，複印機7台，總體來看設備的數量不大。除了工作設備外，我們使用850個左右LED燈和2,320個左右節能燈。空調共162台，其中143台分體式，2台水冷式，4套中央空調，13台櫃機。

#### 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

節能減排是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增加可持續發展潛力的重要舉措。本集團成立了節能減排領導小組全面部署公司節能減排工作，指導解決工作中的重大問題；運營部組織實施、跟蹤和監督具體工作的實施。報告期內，公司在節能減排方面制定了以下方案和計劃，致力實施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續)

項目	措施及成效
節電管理	<p>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泛使用節能燈或LED燈，據光線情況，適時關閉照明電源；</li><li>• 室內無人不開空調，當夏天溫度高於攝氏32度，冬季溫度低於攝氏0度時方可開啟空調；</li><li>• 暫停使用電腦時，建議將電腦置於待機、關閉顯示器，或者徹底關機；</li><li>• 下班後必須關閉個人所有辦公用電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飲水機等；</li><li>• 嚴格控制設備漏電問題，更換設備時，優先選擇具有能效標識的產品；</li><li>• 通過完成生產線的多次技術升級，進一步改進生產線過程中的待機能耗；</li><li>• 避峰用谷用電，連續集中生產；</li></ul> <p>各部門主任及辦公室人員下班時，應主動檢查設備關閉情況，由運營部負責本規定的落實和監督管理，全體員工應服從和配合工作。如有違規者，將根據集團的相關規定進行電費樂捐處理；</p> <p>成效：</p> <p>本集團本着最大限度節約用電的原則在所有經營區域內推行以上措施，公司計劃進一步量化細分各分部的用電情況，以實現優化管理，預計全年整體可節約用電3%-5%；此外，取消蒸汽鍋爐熱水供應可節約用電達15萬千瓦時。</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續)

項目	措施及成效
用水管理	<p>措施：</p> <p>本集團堅持杜絕浪費水的現象發生，用水方面有提醒標語：節約用水，從我做起；請關好水龍頭等，提供員工的節水意識。定期檢修管道以避免水資源流失。生活污水均按規定達到GB8978-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三級標準要求後排放，浙江廠區與嘉善縣西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簽訂污水處理協議。此外，九江廠區2019年取消表面酸洗處理工序並改造回水管道。</p> <p>成效：</p> <p>節約用水也是有效節能減排的重要舉措。目前辦公區域生活用水已控制在合理範圍內；統計九江廠區取消表面處理工序全年節水達1.2萬噸；取消蒸汽鍋爐可節約用水2,000餘立方米。</p>
交通出行	<p>本集團業務聯繫及項目現場驗收不可避免大量商務航空旅行，通過規定員工選擇直航、控制差旅人數、選擇經濟艙以降低間接排放物。可行的情況下，鼓勵選擇高鐵出行，我們亦廣泛採用電子通訊。</p> <p>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勤方式，減少私家車的使用，通過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效率來減少路邊廢氣排放。目前集團交通出行方面的成效難以量化，但在可供選擇的出行方案中，我們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提倡選擇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p>
紙張管理	<p>所有合同均有電子存檔、線上傳閱，減少印刷文件需求；建議辦公區域廢紙雙面打印，保證紙張有效使用，避免資源浪費。廢紙統一收集存放，定期回收處理。報告期內集團對紙張使用管理的控制情況良好，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推行無紙化辦公。</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續)

項目	措施及成效
空調使用	<p>本集團對於空調使用本著安全管理、節能降耗的原則，並根據季節氣溫的變化對其使用作出了相關規定。即夏季室內空調溫度設置不得低於攝氏26度，冬季室內空調溫度設置不得高於攝氏20度。使用期間應關閉門窗，不得隨意改變空調機的風葉方向，下班時及時關閉空調等節能規定。自採納該規定以來，公司可節約空調用電10%左右。</p>
噪音控制	<p>夜間不生產；盡量採用低噪聲設備；車間生產時關好門窗；車間產生噪聲的設備做好維護保養，達到GB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三類標準。</p>
降低損耗	<p>纜索業務擠塑冷卻水循環使用，通過冷卻水的循環利用，達到不用一直更換冷卻水的目的，徹底解決了冷卻水消耗的問題。</p> <p>預應力材料生產業務通過改進工藝，提高員工操作技能，加強對生產全流程的控制，提高了產品成材率和合格率，2019年度節約鋼材約30噸；2018年全面取消了燃煤蒸汽鍋爐燒熱水供應，改用空氣能熱泵供熱水，每年節約用煤200餘噸。</p>
廢鋼管理	<p>針對項目結束產生的廢鋼，首先綜合評估其規格、剩餘長度是否足以再次利用來製作相對長度較短的試驗索，否則將其折價出售給再生物資公司，最大程度提高廢鋼利用率。</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企業環境責任(續)

#### 2.6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環保經營，採取「規範管理、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的政策，在各方面盡量降低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減少資源使用及妥善處置廢棄物(詳情請參閱上文「2.5 節能減排方案及成效」)。此外，本集團在各辦公區域擺放並定期更換綠植來淨化辦公環境，提倡減少一次性用具的消耗，保證廠區內粉塵處理達標及綠植覆蓋率達標。

預應力業務流程的酸洗工序產生的廢氣(酸霧)經酸霧吸收塔收集處理後排放，酸洗工序中的沖洗水，經廠區污水處理站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磷化工序中的磷化渣暫存於廠區危廢庫，由具有相關資質的機構回收處理。

本集團每年自行委託檢測技術服務公司對本集團運營狀況和環保設施進行檢查。通過監測儀器對主要地點的廢氣、廢水、噪音排放情況進行監測，查看結果是否超過了國家規定的標準值，並出具監測報告。本集團已取得政府機構頒發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網管許可證。2019年監測報告數據中顯示，廢氣、廢水及噪音的監測值均符合地方或國家排放標準值。經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與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



酸霧吸收淨化塔



污水處理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

#####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制定了《企業員工手冊》，致力於向僱員提供積極、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訂了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程序，涵蓋審慎的招聘程序、完善的績效考核體系、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持續完善的培訓發展體系，以激發員工潛能，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和滿意度。本集團定期審閱和以補充方案更新人力資源手冊中包含的政策和程序，本年度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沒有發生違反有關僱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招聘與晉陞：

本集團嚴格按照既定的招聘流程和計劃來僱傭員工，堅決抵制錄用未成年兒童作為本集團的正式員工；我們的錄用原則是應聘者的品德、態度、學歷、經驗、技能、發展潛力為基準，並充分考核應聘者與招募崗位的適配度；同時，本集團秉承「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激勵和約束每一位員工，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的晉陞權利和機會；人力資源部負責稽查各部門考核過程與結果，主要指標為：工作業績、能力、態度，並將諸如突破性技術創新、解決重大潛在隱患等具有特殊貢獻的事件納入考核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續)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實行每天8小時工作制，部分崗位和工種由於作業性質的限制可能會實施另外的計時、定額制度；我們確保在每月規定的發薪日之前將員工工資足額發放其工資卡中，與薪資有關的社保、公積金業務嚴格按照規定標準為員工辦理妥當。

本集團目前的員工薪資政策相對合理，如生產工人按照產值與績效掛鉤多勞多得，側重技術人員和資深管理骨幹人員的待遇等(如授予兩位管理層人員期權，以增強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員工依法享有任何法律規定的福利、工資和假期，包括健全的員工健康管理(保險、體檢、勞保用品等)、帶薪年假及其他假期(如婚假、喪假和產假等)等。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薪酬管理，完善員工薪資結構，實行合理公平的薪酬制度作為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一個重要且勢在必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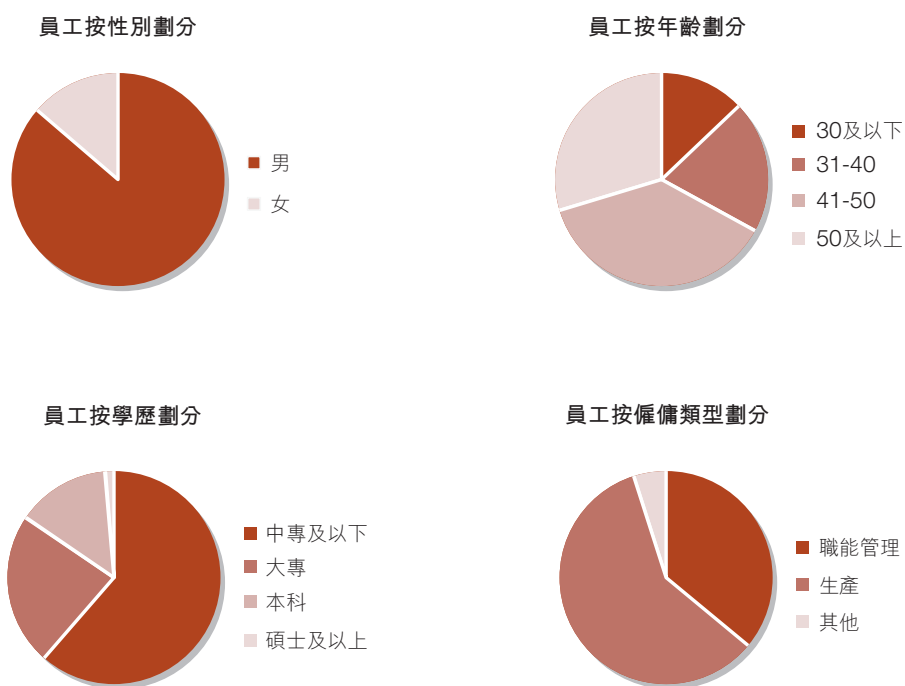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續)

2019年度本集團按照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員工比例



2019年度本集團按照僱傭類型統計的員工人數及流失率

僱傭類型	於2019年	佔於2019年	流失人數	流失率
	12月31日 人數	12月31日 總人數比例		
職能管理	167	35.95%	-	-
生產	270	58.82%	2	0.43%
其他	24	5.23%	-	-
<b>總計</b>	<b>461</b>	<b>100%</b>	<b>2</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數量合計為461人，其中男性佔比較大，生產人員數量較多，本科及以上人員佔比較小，年齡層分佈偏高，主要是老員工生產開發經驗豐富、業務能力強，給集團帶來更多協同效應。總體來看本集團全年度流失率較小，人員變動不大，整體處於較穩定狀態。根據2020年生產經營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增加生產工人數量，此類工人的招聘可不限渠道，以就近原則優先錄用。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

本集團為了確保全體員工在生產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各項生產任務的順利完成，全面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公司安全生產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生產作業規程》、《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度》、《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制度》、《職工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等文件。據職業安全規定，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並。我們定期維護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設施內落實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的受傷風險。馬鞍山生產基地在2016年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安全政策和程序為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提供指引：

- 健全員工職業健康檔案，並對從事能發生職業病危害的員工發放《職業病危害告知》，進行上崗前培訓，做好職業衛生的預防和防護工作。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年度體檢以及時發現並預防或消除職業病的發生；
- 發生職業病危害事故時，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及時上報衛生行政部門和相關部門，並積極協助調查處理；
- 生產作業場所採取有效治理措施，改善勞動條件，確保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如定期檢測廢氣、噪音；高溫季節做好員工防的署降溫工作)；
- 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和檢修工程項目應當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設計和施工單位或部門必須保證安全技術、勞動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現時施工、同時投產；
- 房內要走安全通道，嚴禁隨意穿越運行中的生產作業線，不要接近有高空作業、起重施工作業場所和其他危險區域，不走死角、冷角；
-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和保健品發放管理制度》及時足額落實員工勞動防護用品的發放，並督促員工合理正確的使用(如戴好安全帽)，對職業衛生防護設施進行經常性維修、檢修，定期檢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 制訂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結合實際情況變化及時進行修訂，定期組織演練，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上報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備案；及
-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會議、研討會、三級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安全意識，督促員工認真學習並能熟練掌握處理生產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情況，例如：滅火、關停運行設備、觸電急救，發生皮外傷的簡易包紮等。

本集團於2019年度未發生重大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的違規事宜或訴訟。

##### 安全教育

2019年10月8日，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組織車間部分員工在食堂開展安全警示教育會議，提高全員安全責任意識，防範安全事故發生。此次會議強調了安全生產的重要性，指導員工如何開展安全生產工作。使得員工對於車間潛在危害安全生產的因素和風險控制有了系統的認知。全年開展類似會議的頻數較高，平均可達每月一次。



##### 崗前教育

2019年7月5日，本集團組織一批新員工針對公司規章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教育方面進行培訓教育，使得入職者對公司的理念，價值觀，社會責任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了全面的理解。本集團規定，新進員工在正式入職之前，必須參加本集團安排的崗前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 消防演練



2019年3月7日，本集團於浙江西塘車間織開展了消防演習，由受過專業培訓的生產操作人員兼應急小分隊、疏散員、急救員在設備區進行消防演練。應急隊長在現場指揮滅火，同時報告管理者代表和總經理。歷經半個小時內火苗被徹底撲滅。

本次消防演練增強了生產操作人員面對火災或突發的消防事故時應急救援的能力，應急隊員能夠按照本集團《火災應急預案》實施搶救工作，熟練掌握應急程序及必要的滅火、疏散和急救知識，增強消防安全意識，使本集團消防安全活動制度化，同時還為進一步做好本集團防火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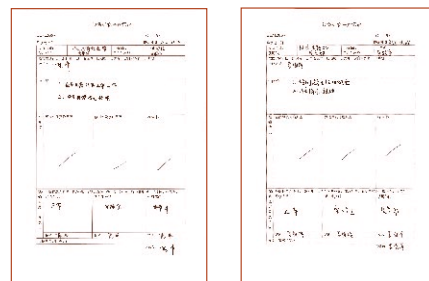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 設備維修保養記錄

本集團為加強設備的使用與維修管理，規避潛在生產風險，制定了《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制度》，主要措施如下：

主要設備及特種設備必須定人、定機、定點、定保養，操作人員必須取得上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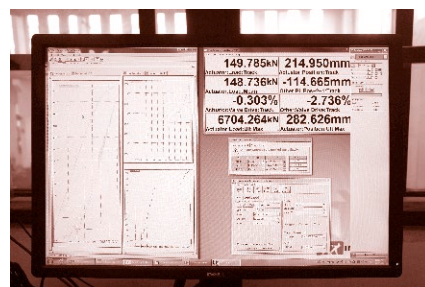


設備使用部門每班在使用前必須進行調測，確保設備的操控與動作指令準確無誤，才可投入使用；

每月月中一次自檢、維護，形成《設備維修保養記錄》。

###### 實驗室工作場景及記錄結果

本集團制定《實驗室設備儀器操作規範》明確各主要設備的操作規程，以保障實驗效果及試驗人員的安全。強調啟用設備後的準備工作及試驗完成後按順序關閉操作設備，針對安全隱患的預防措施如下：待測樣品表面不能用手指觸碰，不能用口吹，如果有污漬可用無水乙醇清洗；平時不操作儀器時，用廢樣蓋住激發孔以防塵；保證環境溫濕度，空調溫度設置，冬天為攝氏16度，夏天為攝氏24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本集團每半年、每年對設備進行不同程度的維修保養，並在維修結束且經使用驗證後，形成《設備維修保養記錄》，交予質量部匯總管理。《監視和測量設備控制程序》要求歸口管理部門對產品的監視和測量設備活動所需的有效性和準確性進行控制，檢定合格的由質量部做好合格的標識；檢定不合格根據情況落實修理，修理後仍不合格的物品作報廢處理，向生產部填寫《料具報廢、報損單》，辦理報廢手續，質量部和使用部門在器具上做好標識，在台賬上做好登記。

本集團制定《年度環境目標指標管理方案》，各主要責任部門對隱患進行月度和日常專業性排查，並完成《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完成情況記錄表》，針對主要安全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各部門交叉驗證並交上級審批以確保其有效性。物資部負責記錄《危險源調查表》，匯總報告主要危險源的控制狀態及改進方案。管理層對隱患治理情況進行監控，保證隱患治理按期完成。對查出的安全隱患要及時整改，對無力整改的須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消防器材配備到位，以防事故等突發事件的發生；按國家要求配備安全勞動防護用品，按時保障員工的物資充足與完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續)

在本集團員工的積極主動及各車間組的經常性自查下，2019年度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生產過程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

安全生產指標	次數	詳情描述	損失的 工作日
環境污染事故	-		-
火災事故	-		-
輕傷事故	1	鋼絲彈傷手	5
重傷事故	-		-
死亡事故	-		-

本集團在2019年度積極組織車間人員進行教育培訓，強化員工安全意識，提升員工安全知識，主要培訓項目為安全操作技能；應急救援培訓；防護用品、應急用品培訓；車間可能發生的危害事故安全操作規程學習等。

此外，對員工的自我安全保護意識也着重進行講解，保證產品質量合格的同時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在2018年度運輸安全可控的情況下，2019年度在運輸及吊裝過程中加強了吊裝安全、貨物捆綁、行車安全GPS實時監控。另外，本集團每年都會組織全體員工參加一次健康體檢，針對女性多增加了一些婦科檢查，所有員工上崗前都要進行崗前培訓，掌握必要的職業技能。部分員工還需要持證上崗，以免因技術不到位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

本集團首先考慮挖掘現有人員的工作潛力，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及培訓管理控制程序，確保所有成員得到適當的培訓，從而掌握相應的知識和技術水平，給員工提供更多元的發展前景，實現自我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每年初以上年度人事管理工作為基礎，制定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管理目標和培訓計劃實施方案，堅持改革培訓模式、注重培訓實效、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原則，其中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轉崗培訓、生產人員安全教育、質量意識培訓、食堂人員清潔衛生、服務意識培訓等；外部培訓涉及工藝技能及崗位職能兩方面。同時，培訓小組通過《員工受訓意見調查表》瞭解對培訓的反應及收穫，評估培訓活動的成效。

此外，我們不定期組織交流活動以共享有效信息，提供豐富的閱讀書刊供員工自發學習交流；同時我們也鼓勵員工並提供充分的交流平台加深不同職能範圍員工的情感聯繫。不同建議和創意的直接碰撞必將產生協同效應，助力企業整體向前發展。

2019年度統計培訓共106次，322個小時，累計參加人次數1,984人，且培訓後均有考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續)

培訓名稱/種類	培訓內容簡述	內部/外部培訓	累計培訓小時數 (單位:小時)	累計培訓場次 (單位:場次)	累計參加人數 (單位:人次)	是否有 考核及考核結果
入職培訓	技能	內部	78	28	161	是,合格
	安全	內部	44	25	201	是,合格
日常培訓	技能	內部/外部	102	27	860	是,合格
	安全	內部/外部	98	26	762	是,合格
合計			322	106	1984	



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蒞臨我司考察,與技術團隊進行溝通交流,對集團目前的生產工藝及流程予以指導,並結合行業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向本集團提出了建設性改進方案,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續)

##### 3.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

本集團在勞動用工中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本集團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不當懲罰性措施等。本集團嚴格執行《員工手冊》中的招聘和僱傭流程，從招聘、登記、勞動合同等各個環節嚴格把控，入職前仔細核對、驗證員工身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學歷等背景信息)，確保個人信息真實有效，避免因工作失誤僱傭童工。

2019年度本集團及供應商的用工中，均未發現使用童工的情況，也未發現使用青少年工從事高體力勞動的情況。

####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 3.2.1 供應鏈管理情況

為有效的評價和選擇合格供應商，優化本集團供應結構，完善本集團供應體系，確保供應商的供貨質量及生產交付能力等能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標準。

根據本集團三體系文件中制定的《採購控制程序》設立職責評定小組對供應商的資質進行評定，由物資部牽頭並負責填寫《供方評價記錄表》，技術部、質量部、生產部對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質量管理進行考核，主要從資質信譽、質量、價格、交貨期、服務五個方面綜合分析評定為A、B、C三個等級。本集團將A、B級單位納入《合格供方名單》範圍，目前共96家，每年對供方進行評價，確保合作供方有相應的生產、質量、技術能力以保障我司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根據實際情況增減供方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續)

##### 3.2.1 供應鏈管理情況(續)

採購產品的驗收按《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執行，物資部或客戶根據合同約定到供方貨源處檢驗產品質量，若出現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執行。本集團物資部按季度填報《三體系運行狀況表》總結供應鏈管理成效，包括產品是否實現既定質量目標、對本部門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管控、對相關方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的管控等。

2019年度三體系運行質量目標實現成效如下：採購產品、加工產品合同履約率100%；採購產品一次性合格率達到95%；採購產品、加工產品成品合格率100%；物資收、發正確率100%；存儲物資保質率98%；運輸安全、及時率98%。

2019年本集團共有167家供應商，大部分通過詢比價的方式選擇，主要分佈在華東地區，佔比95%，選擇地理位置相鄰的供應商具有成本效益優勢同時可降低長途運輸損耗率。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向我們供應高碳盤條的兩大主要供應商沙鋼集團及供應商A維持五年以上的穩固關係，合作期間未曾遭遇短缺、延誤及價格等方面的任何重大問題。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確保我們獲得主要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續)

##### 3.2.2 企業反貪污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刑法》、《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反洗錢法》、《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杜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腐敗事件的發生。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制訂的違法行為及相關執行和監察方法如下：

1. 本集團為了規範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的同時，亦制定《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來防治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舞弊行為。
2. 本集團要求各個級別的員工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遵守內部控制守則。本集團科學合理的劃分職責劃分和授予權限(不相容職務相分離)，以避免僱員濫用職權及出現疑似利益衝突。針對本集團業務涉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已設立保密守則及向僱員提供相關指引以減少資料外洩的風險。
3. 本集團需採購的所有物品、物資均由物資部集中採購。物資部應本著為本集團節約成本並保質保量的原則，忠於職守，廉潔自律的宗旨做好本職工作。
4. 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及指引條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續)

##### 3.2.2 企業反貪污措施(續)

5. 於集團官方網站公示舉報電話和郵箱、廠區設置員工意見箱，作為舉報、檢舉、揭發實際或者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營運部或其他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負責接受、保留、處理舉報資訊。我們要求僱員並鼓勵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勒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因舞弊獲取的不正當經濟利益，責令清退；給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國家有關規定承擔經濟賠償責任。
6. 財務部每年定期對發生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亦可對從事經營活動的部門工作程序及結果進行隨機抽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對環境造成損壞、有關會計及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或欺詐、損害本集團聲譽、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等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對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進行鑒證。

本集團2019年度未發生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重大訴訟案件或不合規情況。

#### 3.3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結合行業標準，制定了一系列規範性文件，包括：《產品質量檢驗規範》、《生產管理制度》、《產品實現過程控制程序》、《生產過程管理程序》、《制索材料、半成品技術要求及驗收規範》等。為了保障產品的質量及客戶的訂單產量及時完成，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團隊，通過建立經ISO 9001:2008標準設計及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在從採購、生產、測試、包裝到最終交付的生產流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3 產品責任(續)

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贏得國際廣泛認證及認可。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已通過日本工業規格(JIS)認證、英國皇家認證委員會(UKAS)認證及南韓的韓國標準協會(KS)認證。該等國際認證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進入該等國家及增強國際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的拉索已通過國際上認可的實驗室進行的嚴格評估。

本集團產品質量與安全對我們的終端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完善的制度以保持生產線運行的一致性及質量。在生產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必須滿足一定的操作標準且我們的質量檢測人員會監控及記錄產品中發現的任何瑕疵。在產品實現過程中發現不合格品，則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有關規定處置，嚴防不合格品轉入下道工序。成品包裝後，由生產部負責按規定的包裝材料和包裝方法，對成品包裝及產品標識進行自檢，質量部最終對產品進行包裝和標識的複檢。我們的所有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內部質量評估(如樣品檢測)。當顧客對產品質量有投訴或其它原因對產品有追溯要求時，質量部負責配合顧客實施追溯。在制定糾正措施時，必須明確應達到的目標、具體措施方案、由誰負責實施、完成期限等。確保不合格不再發生或不發生，以減少損失並贏回顧客和其他相關方的安全感和信賴度。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嚴格遵守《標識和可追溯控制程序》，對採購的原輔材料、顧客提供的財產、生產全過程中的在製品和成品進行標識以實現產品責任可追溯性的控制。報告期內，廣告活動相關產品責任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3 產品責任(續)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客戶概無就任何產品召回或瑕疵提出重大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設定一至兩年的產品保質期，以確保產品達到標準。大部分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的質保金。在返還質保金後，我們可提供最多五年的定期檢查服務。

本集團保密制度要求所有員工保守企業秘密，即關係集團權力和利益，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內人員知悉的事項，包括客戶未公開的相關資料及項目信息；員工手冊規定員工應注意保守集團的商業機密以及內部信息，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的、非法的使用通過工作之便或其它方式瞭解到的商業機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8項註冊專利(92項來自纜索業務、36項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及7項纜索業務和10項預應力材料業務專利申請待批，其中9項專利於海外註冊。我們確保所有專利申請和管理均符合法律標準和程序，並防止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技術部應嚴格控制各種技術資料外傳，不得讓外部人員隨意翻閱、複印，監督各相關部門責任人每週一次自查本部門的技術文件管理和控制情況，對違反規定的予以處罰。

本集團2019年度未發生重大產品責任的違規事宜或訴訟。

#### 3.4 社區投資

本集團作為社區的一份子，在環保、社會服務及教育方面積極投放資源支持不同種類的社區活動。在確保項目所涉及的各項工程如期完成的同時，亦積極關注項目地盤周圍維持良好的地盤整理，盡量減低對週遭社區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與項目有關的重大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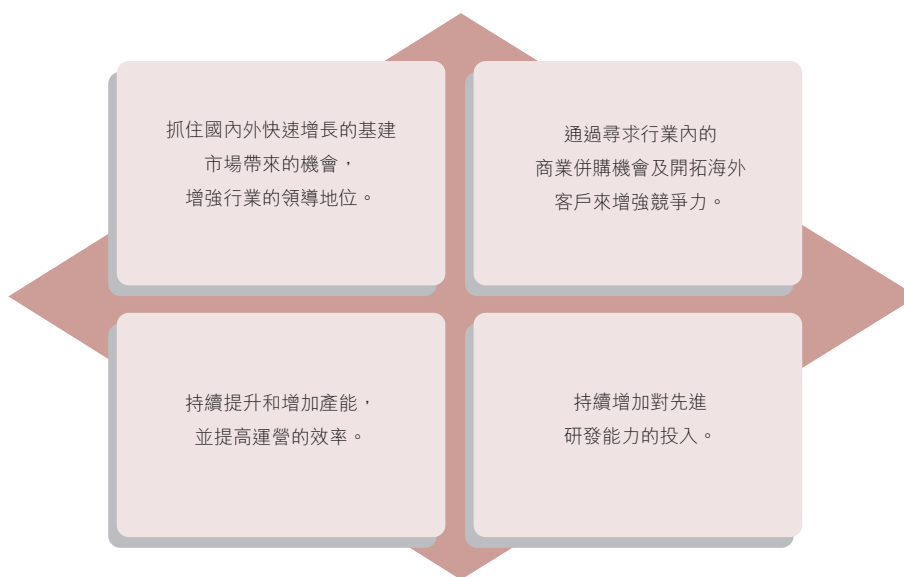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企業社會責任(續)

#### 3.4 社區投資(續)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注重對員工的關懷，每年在節假日如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職工發放福利。通過建立職工工會在充分獲取和瞭解員工實際需求的情況下，給予員工資金、物品、人力以及精神慰問等形式的援助，幫助在生活、工作和精神上遇到困難的員工度過難關；在廠區內建造並開放專業室內籃球場地供集團內部員工及社區組織使用。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高校資源，每年為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提供暑期實習機會，為社會優秀人才培養出一份力。

### 4. 企業未來規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112至204頁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計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關鍵審計事項

按照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184,15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541,000元)，佔資產總值31.8%。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並可能涉及重大錯誤陳述，故被視為重大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需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管理層應於多方面(如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作出判斷、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作出估計及釐定前瞻性調整)運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方法。

有關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4(i)(ii)及附註23。

吾等的回應：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與審批、審批後監察、信貸評級管理及減值評估(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過渡至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成效。吾等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的測試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抽樣方法；
- 考慮樣本大小、風險因素、行業趨勢等因素，選取履約樣本用於測試減值計量；
- 評估及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主要判斷及相關假設；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法及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 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供應商預付款項

吾等已將供應商預付款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期初及期末結餘屬重大，為數約人民幣1,079,237,000元或佔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29.0%，且一般涉及包括預付款項或受原材料市價波動影響的方式的管理層判斷。

預付預應力產品形式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初步分類為資產，並於接獲貨品後於後續動用時重新分類為購買。

吾等的回應：

吾等有關供應商預付款項的程序：

- 評估交易模式及趨勢的合理性並識別任何過時結餘及相關預測(包括溢利預測)；
- 檢查後續動用並識別任何過時結餘；
- 選取向供應商進行確認的樣本；
- 選取核對供應商收據的樣本；
- 評估供應商的信譽；
- 對供應商進行訪談，以了解供應商的背景；
- 評價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成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貴集團年報內刊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2020年4月1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812,415	1,383,335
銷售成本		(1,356,317)	(1,056,834)
毛利		456,098	326,501
其他收益	8	11,585	11,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7,804)	(4,100)
分銷成本		(29,867)	(19,754)
行政開支		(103,586)	(33,321)
研發開支		(79,883)	(53,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財務成本	10	(67,522)	(54,6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169,016	172,451
所得稅開支	15	(34,666)	(23,853)
年內溢利		134,350	148,5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739	115,851
非控股權益		34,611	32,747
		134,350	148,59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72	(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72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422	148,58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069	115,837
非控股權益		35,353	32,747
		138,422	148,584
每股盈利	1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1390	0.1931
— 攤薄		0.1376	0.19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b>119,107</b>	93,6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9	–	28,465
無形資產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b>103,995</b>	–
遞延稅項資產	26	<b>7,513</b>	6,027
按金	24	<b>136,735</b>	16,69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7,350</b>	144,8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299,768</b>	176,6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23	<b>1,184,158</b>	803,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1,259,084</b>	1,203,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b>88,597</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9	–	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b>218,704</b>	13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b>307,638</b>	61,4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57,949</b>	2,376,921
<b>資產總值</b>		<b>3,725,299</b>	2,521,72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b>588,077</b>	400,249
合約負債	29	<b>82,293</b>	46,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2,897</b>	64,558
銀行借款	30	<b>904,306</b>	730,9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	18,7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b>104,000</b>	–
應付所得稅		<b>25,324</b>	15,631
租賃負債	32	<b>662</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77,559</b>	1,276,4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80,390</b>	1,100,4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47,740</b>	1,245,2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	1,712	—
銀行借款	30	42,500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4,212</b>	—
<b>資產淨值</b>		<b>1,903,528</b>	1,245,2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7,138	1
其他儲備	34	1,615,977	1,000,2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23,115</b>	1,000,205
<b>非控股權益</b>	35	<b>280,413</b>	245,060
<b>權益總額</b>		<b>1,903,528</b>	1,245,265

代表董事會

湯亮  
董事

張偉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159,181	58,837	90,341	(8,378)	584,386	884,367	212,313	1,096,680
發行股本	1	-	-	-	-	-	-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	(14)
年內溢利	-	-	-	-	-	-	-	115,851	115,851	32,747	148,5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	-	-	-	-	-	(14)	115,851	115,838	32,747	148,585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840	-	-	(12,84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	-	-	159,181	71,677	90,341	(8,392)	687,397	1,000,205	245,060	1,245,265
於2019年1月1日	1	-	-	159,181	71,677	90,341	(8,392)	687,397	1,000,205	245,060	1,245,2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330	-	3,330	742	4,072
年內溢利	-	-	-	-	-	-	-	99,739	99,739	34,611	134,3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30	99,739	103,069	35,353	138,422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314	-	-	(16,314)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279	(5,279)	-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858	495,924	-	-	-	-	-	-	497,782	-	497,782
應佔上市開支	-	(25,629)	-	-	-	-	-	-	(25,629)	-	(25,629)
授出購股權	-	-	47,688	-	-	-	-	-	47,688	-	47,688
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38	465,016	47,688	159,181	87,991	90,341	(5,062)	770,822	1,623,115	280,413	1,903,528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9,016	172,4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1	8,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財務成本	67,522	54,65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47,6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48)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41	3,91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540)	190
利息收入	(3,118)	(4,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1,825	235,878
存貨增加	(123,075)	(39,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	(392,501)	(262,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371)	(245,7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7,828	166,350
合約負債增加	35,995	5,740
應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39	16,894
經營所用現金	(156,960)	(122,189)
已付所得稅	(26,460)	(15,1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420)	(137,3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3)	(3,2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7,051)	(20,933)
已收利息	3,118	4,9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5,495)</u>	<u>(19,18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3,651	510,642
償還銀行借款	(157,950)	(263,085)
償還租賃負債	(779)	-
股份發行開支	(25,629)	-
已付利息	(67,265)	(49,9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730)	6,70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97,78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01,080</u>	<u>204,3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165	47,8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01	13,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72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638</u>	<u>61,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638</u>	<u>61,4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此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本集團採用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iv)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的相關詮釋報告呈列。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至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32,2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4
租賃負債(流動)	633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616
減：未來利息開支	60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007

對2019年1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評估屬於租賃的交易。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效應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iv) 過渡(續)*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已預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效應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預付的租賃付款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sup>1</sup>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得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正部分特定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引致的不確定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其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連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規定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企業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企業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企業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具有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面臨被投資方帶來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對該等可變動回報擁有權利，及具有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任何一項控制權之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年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10%或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機器	5% – 50%
傢俬及設備	5% – 33.3%
汽車	20% – 25%
在建工程	無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開支，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基準除外。

(f)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 租賃(適用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技術專業知識	5年
--------	----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於規例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負債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當)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根據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計入股本。佣金及開支根據條例第148條及149條獲准從股本扣除。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權工具以結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權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k)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受及使用有關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

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客戶於轉讓之時即獲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該類收益於單一履約責任獲達成之時(即當貨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安裝服務*

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就上述兩種履約責任而言，客戶有權在檢查交貨或安裝完成後拒絕質量不達標的材料或服務。然後，本集團將進行修訂，以便立即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因此，可變代價，尤其是退貨權，不適用於合約，且不應確認退款責任。除此之外，不退還已付代價，亦不允許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或交換產品進行除銷。由於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訂明，故換貨不適用本集團。

安裝合約中包含保修。保修屬保險服務，且並未確定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l)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中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以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遵守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遭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使用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應用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物業的業務模式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獲取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有關假設遭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有關稅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p)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的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開支。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未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t) 關聯方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

附註4(k)載述本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確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i) 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續)*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時，本集團有權在某一時間點就已轉讓的貨品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並確認某一時間點的相關收益。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且並未就所提供服務設定替代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提供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並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有經濟效用的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殘值的變動及因此產生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纜索

提供纜索的製造、安裝及銷售

- 預應力鋼材

提供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8,797	864,538	-	1,383,335	-	1,383,33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87,624	91,190	-	178,814	(6,363)	172,45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83,523	928,892	-	1,812,415	-	1,812,41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134,755	98,246	-	233,001	(63,985)	169,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纜索	2,090,992	1,402,315
預應力鋼材	1,172,961	1,054,528
分部資產	3,263,953	2,456,843
未分配	461,346	64,882
資產總值	3,725,299	2,521,725
分部負債		
纜索	1,448,079	975,245
預應力鋼材	288,689	275,126
分部負債	1,736,768	1,250,371
未分配	85,003	26,089
負債總額	1,821,771	1,276,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68	799	4,968	-	4,968
政府補助	5,127	1,296	6,423	-	6,423
財務成本	44,214	10,444	54,658	-	54,658
所得稅開支	11,786	12,067	23,853	-	23,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7	763	-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2	3,633	8,855	-	8,85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	785	3,915	-	3,19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897)	2	(895)	-	(895)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80	479	3,259	-	3,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14)	-	(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9	850	1,769	1,349	3,118
政府補助	4,291	2,558	6,849	-	6,849
財務成本	52,380	15,134	67,514	8	67,522
所得稅開支	21,618	13,048	34,666	-	34,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5	617	1,472	-	1,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5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3	3,558	8,581	-	8,58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9,266	2,275	11,541	-	11,541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540)	-	(540)	-	(5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2,396	917	3,313	-	3,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6)	-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d)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04,400	* <sup>2</sup>

附註：

<sup>1</sup> 銷售預應力鋼材的收益。

<sup>2</sup>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及所賺取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纜索、定制預應力鋼材及提供安裝服務。有關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883,523	518,797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u>928,892</u>	<u>864,538</u>
	<u>1,812,415</u>	<u>1,383,335</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184,158	803,198
合約負債	<u>82,293</u>	<u>46,298</u>
	<u>1,266,451</u>	<u>849,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合約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收益的合約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b>82,293</b>	46,298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該等負債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收益的合約負債：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b>17,026</b>	9,434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b>470</b>	3,462
	<b>17,496</b>	1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續)

### 確認收益時間

下列金額指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	<u>1,802,214</u>	<u>1,371,757</u>

#### 隨時間推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服務	<u>10,201</u>	<u>11,578</u>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根據附註4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約人民幣323,014,000元及人民幣689,156,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日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合約期一至三年後確認為收益，而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轉移時間由客戶全權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18	4,968
政府補助(附註i)	6,849	6,423
投資收入(附註ii)	1,612	–
雜項收入	6	117
	<b>11,585</b>	<b>11,508</b>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發放的補貼，作為(a)技術創新項目的獎勵及(b)融資補貼。  
(ii) 投資收入主要指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名為CEL Kaisa Dynamic Bond Feeder Fund)投資的股息收入。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29)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41)	(3,91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40	(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348	–
其他	(516)	–
	<b>(17,804)</b>	<b>(4,100)</b>

## 10.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7,006	54,6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	–
手續費	370	–
	<b>67,522</b>	<b>54,65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356,317	1,056,834
核數師薪酬	654	1,079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94	755
僱員成本(附註12)	79,762	31,784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1	8,855
－使用權資產	1,4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	11,541	3,9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540)	1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0,122	－
上市開支－香港交易所	12,419	6,245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費、陳舊存貨撥備及其他製造費用人民幣40,846,000元(2018年：人民幣46,905,000元)，亦已列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相關款項總額。

## 12. 僱員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33,051	22,5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883	6,26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3,262	2,92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以股權結算	37,566	－
	79,762	3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條例)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湯亮博士	-	-	-	-	-
周旭峰先生	-	600	33	2,512	3,145
張偉文女士	-	138	-	-	138
倪曉峰先生	-	204	56	1,296	1,556
	<b>-</b>	<b>942</b>	<b>89</b>	<b>3,808</b>	<b>4,839</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英麗女士	158	-	-	-	158
陳德偉先生	158	-	-	-	158
張弼弘先生	158	-	-	-	158
	<b>474</b>	<b>-</b>	<b>-</b>	<b>-</b>	<b>474</b>
	<b>474</b>	<b>942</b>	<b>89</b>	<b>3,808</b>	<b>5,31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湯亮博士	-	-	-	-	-
周旭峰先生	-	50	2	-	52
張偉文女士	-	-	-	-	-
倪曉峰先生	-	-	-	-	-
	<u>-</u>	<u>50</u>	<u>2</u>	<u>-</u>	<u>52</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英麗女士	-	-	-	-	-
陳德偉先生	-	-	-	-	-
張弼弘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50</u>	<u>2</u>	<u>-</u>	<u>52</u>

附註：

- i. 周旭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8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3反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	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231
	<u>1,404</u>	<u>828</u>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	37,512	23,4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60)	758
	<u>36,152</u>	<u>24,217</u>
遞延稅項(附註26)		
－ 一年內	(1,486)	(364)
所得稅開支	<u>34,666</u>	<u>23,853</u>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169,016</b>	172,451
按適用法定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項	<b>42,254</b>	43,112
不可扣稅開支	<b>23,091</b>	2,5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b>(23,334)</b>	(17,245)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研發開支稅收優惠	<b>(5,784)</b>	(5,29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b>(201)</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360)</b>	758
所得稅開支	<b>34,666</b>	23,8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5%(2018年：13.8%)。

## 1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9,739,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851,000元)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附註33)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717,771,067股。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168,76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及559,831,24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釐定(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99,739,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851,000元)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自購股權計劃(附註40)產生之攤薄股份所用者。概無呈列相應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

	<b>2019年</b>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9,739</b>	115,851
	<b>股份數目</b> <b>2019年</b>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17,771,067</b>	6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6,895,921</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24,666,988</b>	600,000,000

17.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4,818	2,445	121,494	5,770	25,052	-	269,579
添置	-	-	2,294	281	638	46	3,259
出售	-	-	(449)	(213)	(322)	-	(984)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原先呈列)	114,818	2,445	123,339	5,838	25,368	46	271,85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2,235	-	-	-	-	-	32,235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b>147,053</b>	<b>2,445</b>	<b>123,339</b>	<b>5,838</b>	<b>25,368</b>	<b>46</b>	<b>304,089</b>
添置	-	-	1,662	272	1,290	89	3,3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5	-	-	-	-	(135)	-
出售	-	-	-	(111)	-	-	(111)
於2019年12月31日	<b>147,188</b>	<b>2,445</b>	<b>125,001</b>	<b>5,999</b>	<b>26,658</b>	<b>-</b>	<b>307,291</b>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3,840	1,950	98,915	4,700	20,905	-	170,310
年內撥備	3,650	66	3,947	255	937	-	8,855
於出售時撇銷	-	-	(403)	(205)	(321)	-	(929)
於2018年12月31日	<b>47,490</b>	<b>2,016</b>	<b>102,459</b>	<b>4,750</b>	<b>21,521</b>	<b>-</b>	<b>178,236</b>
年內撥備	5,110	65	3,688	318	872	-	10,053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5)	-	-	(105)
於2019年12月31日	<b>52,600</b>	<b>2,081</b>	<b>106,147</b>	<b>4,963</b>	<b>22,393</b>	<b>-</b>	<b>188,184</b>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b>94,588</b>	<b>364</b>	<b>18,854</b>	<b>1,036</b>	<b>4,265</b>	<b>-</b>	<b>119,107</b>
於2018年12月31日	67,328	429	20,880	1,088	3,847	46	93,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9,186,000元(2018年：人民幣62,12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0)。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235
攤銷	<u>(1,47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763</u>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按原先呈列)	29,227	29,99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	<u>(29,227)</u>	<u>-</u>
於1月1日	-	29,990
添置	-	-
出售	-	-
年內攤銷	-	<u>(763)</u>
	<u>-</u>	<u>29,227</u>
由以下各項表示：		
即期部分	-	762
非即期部分	-	<u>28,465</u>
	<u>-</u>	<u>29,227</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708,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6,25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6,25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28	-
商譽	90,467	-
	<b>103,995</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擁有股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醫療設備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748
非流動資產	5,931
流動負債	(2,082)
非流動負債	(565)
資產淨值	52,03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3,5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1,113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u>(11,133)</u>
全面收益總額	<u>(21)</u>

22.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203	109,615
在製品	66,564	31,819
製成品	<u>12,836</u>	<u>36,094</u>
	300,603	177,528
減：存貨減值撥備	<u>(835)</u>	<u>(835)</u>
	<u>299,768</u>	<u>176,6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5,781	757,035
應收質保金	92,430	68,67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	<u>(34,053)</u>	<u>(22,512)</u>
	<b>1,184,158</b>	<b>803,198</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基於還款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0,524	209,844
逾期少於3個月	221,571	254,894
逾期3至6個月	202,121	163,362
逾期7至12個月	121,883	88,778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3,714	48,103
逾期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5,701	31,161
逾期超過3年但少於4年	17,270	2,443
逾期超過4年但少於5年	<u>1,374</u>	<u>4,613</u>
	<b>1,184,158</b>	<b>803,198</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詳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b>372,593</b>	241,242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b>22,512</b>	18,5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541</b>	3,915
	<b>34,053</b>	22,512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88,623	961,749
按金	303,830	261,361
其他應收款項	9,980	3,95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614)	(7,154)
	<b>1,395,819</b>	1,219,908
減：		
按金(非即期)	(136,735)	(16,694)
	<b>1,259,084</b>	1,203,214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期部分項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及與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變現。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88,597	-

附註：

於2019年7月2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基金12,650,000美元。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屬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04	3,959	5,663
計入年內溢利	<u>1,097</u>	<u>(733)</u>	<u>36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01	3,226	6,027
計入年內溢利	<u>2,377</u>	<u>(891)</u>	<u>1,486</u>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u>5,178</u></b>	<b><u>2,335</u></b>	<b><u>7,513</u></b>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指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12,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53,000元及人民幣6,6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ii)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年末，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未就股息預扣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而未分派溢利將存置於中國作擴展本集團業務之用，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526,342	193,05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218,704)	(13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638	61,401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18,98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2,547,000元)，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所有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須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根據新規則，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須上報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所有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以符合應付票據(附註30)、信用證及見索即付保函的抵押品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357	56,317
應付票據	399,720	343,932
	<b>588,077</b>	<b>400,249</b>

於相關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4,085	37,247
4至6個月內	16,012	4,054
7至12個月內	13,389	8,8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196	3,13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964	417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376	305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87	187
5年以上	1,948	2,125
	<b>188,357</b>	<b>56,317</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付款期一般為0至90日。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1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0,71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人民幣85,620,000元(2018年：人民幣69,22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46,298	40,556
合約負債因確認收益減少	(17,496)	(12,896)
合約負債因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53,491	18,638
12月31日結餘	82,293	46,298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預先收取代價有關。

## 30. 銀行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有抵押計息		
— 短期銀行貸款	904,306	730,994
<b>非即期</b>		
有抵押計息		
— 長期銀行貸款	42,500	—
	946,806	730,994

於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計劃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04,306	730,9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500	—
	946,806	730,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介乎0.08%至8.80%(2018年：介乎0.04%至8.00%)的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9)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附註23)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
- (b) 本公司董事湯亮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31. 應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32.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獲採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2019年1月1日應用的過渡規定的解釋參閱附註2(a)。於初步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f)披露。

#### (a)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至十年。經營租賃的定期租金按租期訂定。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付款的物業租賃

租賃合約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2	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剩餘租期內以折舊成本列示的租賃土地擁有權權益： — 50年或以上	28,465	29,22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2,298	3,007

(c)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2(a))	3,007
利息開支	146
租賃付款	(779)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4

對2019年1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785	(123)	662
2,051	(339)	1,712
<b>2,836</b>	<b>(462)</b>	<b>2,374</b>

於2019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779	(146)	633
2,837	(463)	2,374
<b>3,616</b>	<b>(609)</b>	<b>3,007</b>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662	633
非流動負債	1,712	2,374
	<b>2,374</b>	<b>3,00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續)

(d)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471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46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9
第二至第五年	1,769
超過五年	1,068
	<u>3,6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本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	—*
股份發行(附註(a)至(f))	<u>168,759</u>	<u>1</u>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76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g))	599,831,240	5,279
股份發行(附註(h)至(i))	<u>211,044,000</u>	<u>1,85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811,044,000</u>	<u>7,138</u>

附註

(a):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9,6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4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1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e):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f):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4,4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金額5,998,312.40港元(「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發行合共559,831,240股普通股。

(h):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8,614)	(8,614)
年內虧損	-	-	-	(6,245)	(6,2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14,859)	(14,859)
發行股本	495,924	-	-	-	495,924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279)	-	-	-	(5,279)
股份發行開支	(25,629)	-	-	-	(25,6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47,688	-	-	47,6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337	-	6,337
年內虧損	-	-	-	(61,551)	(61,551)
	<u>465,016</u>	<u>47,688</u>	<u>6,337</u>	<u>(76,410)</u>	<u>442,6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下文描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類型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p>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中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p> <p>(i) 注入超過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資本儲備資金。</p> <p>(ii) 應付奧盛創新有限公司(「OSN」)款項，OSN原先擁有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td.(「Topchina」)100%股權，當重組及從OSN剝離Topchina完成後，該負債將被豁免及被視為注資，且全部負債將被視為股本儲備，猶如其於年內發生。</p>
法定儲備	<p>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溢利按不低於10%的比率劃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p> <p>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p>
合併儲備	其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換算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2019年	2018年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江集團」)	1.48%	1.48%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7%	36.6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浦江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883,523	518,797
年內溢利	113,137	76,906
全面收益總額	113,137	76,9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674	1,146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571)	(136,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6,844)	(18,4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666	200,95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749)	45,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浦江集團(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6,481	1,336,674
非流動資產	323,110	98,660
流動負債	(1,577,198)	(1,007,792)
非流動負債	(1,712)	-
資產淨值	540,681	427,542
非控股權益	7,895	6,215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39,887	427,111
年內溢利	28,023	25,554
全面收益總額	28,023	25,5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065	11,9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065	(7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43)	4,9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994)	(4,00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28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浦江集團	476,790	427,017
非流動資產	56,733	56,887
流動負債	(91,688)	(112,593)
非流動負債	(42,500)	—
資產淨值	399,335	371,311
非控股權益	133,556	120,491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7,407	475,839
年內溢利	57,174	53,569
全面收益總額	57,174	53,56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0,964	19,6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290)	11,0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887	(5,5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860	(4,07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43)	1,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5,259	642,456
非流動資產	25,678	27,823
流動負債	(186,924)	(163,44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64,013	506,839
非控股權益	138,937	117,973

非控股權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浦江集團	7,895	6,215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556	120,491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937	117,973
其他(非重大)	25	381
	280,413	245,060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2019年	2018年
浦江集團	1,674	1,146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65	11,913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64	19,643
其他(非重大)	(350)	45
	35,353	32,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3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597	—
預付款項	—	4,9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32	—
流動資產總值	537,010	4,953
<b>資產總值</b>	537,010	4,9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471
銀行借款	85,101	—
流動負債總額	87,241	19,811
<b>資產/(負債)淨值</b>	449,769	(14,85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38	1
其他儲備	442,631	(14,859)
<b>權益總額</b>	449,769	(14,858)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會

湯亮  
董事

張偉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02年2月7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0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	-	53.38%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 鋼材，中國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	-	63.33%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83,271,074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 鋼材，中國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	99%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6,985元	暫無營業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8月16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中國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纜索，中國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8日， 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安裝服務，中國
國際超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超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70,000,000美元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支持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30,994	3,007	18,730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67,411)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73,651	-	-
償還銀行貸款	(157,950)	-	-
租賃付款	-	(779)	-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8,7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8,290</u>	<u>(779)</u>	<u>(18,730)</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67,522</u>	<u>146</u>	<u>-</u>
其他變動總額	<u>67,522</u>	<u>146</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46,806</u>	<u>2,374</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支持現金流量表的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437	12,029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49,906)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10,642	—
償還銀行貸款	(263,085)	—
發行新股份	—	6,7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97,651</u>	<u>6,701</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49,906</u>	—
其他變動總額	<u>49,906</u>	—
於2018年12月31日	<u>730,994</u>	<u>18,730</u>

### 39.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關聯方交易(2018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按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該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提供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10月23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9年 港元	數目 2019年
年初尚未行使	—	—
於2019年6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1	2.80	32,000,000
於2019年10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2	4.09	10,0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3.11	42,000,000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11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十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概無購股權於年末行使。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1及購股權2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36,630,000港元及17,597,000港元。

年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47,688,000元於損益確認。

以下資料與根據本集團運作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有關。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1	購股權2
所採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2.80港元	4.09港元
行使價	2.80港元	4.09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十年	十年
預期波幅	47.61%	50.06%
預期股息率	3.5%	3.5%
無風險利率	1.34%	1.49%

**41. 資本承擔**

就購置以下各項的承擔：  
土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權投資	<b>88,597</b>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7,638</b>	61,4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b>218,704</b>	131,6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b>1,184,158</b>	803,198
— 其他應收款項	<b>167,181</b>	258,159
	<b>1,877,681</b>	1,254,4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588,077</b>	400,24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86</b>	36,238
— 銀行借款	<b>946,806</b>	730,99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8,7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04,000</b>	—
	<b>1,640,369</b>	1,186,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可疑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一年內的逾期款項 逾期超過30日的款項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逾期超過五年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 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透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計及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後，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本集團評估，實際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詳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b>於2019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4%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83,646	172,331	28,557	21,657	1,815	10,205	1,218,21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547)	(8,617)	(2,856)	(4,387)	(441)	(10,205)	(34,053)
	<u>976,099</u>	<u>163,714</u>	<u>25,701</u>	<u>17,270</u>	<u>1,374</u>	<u>-</u>	<u>1,184,158</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4,121	50,635	34,623	3,054	5,766	7,511	825,710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243)	(2,532)	(3,462)	(611)	(1,153)	(7,511)	(22,512)
	<u>716,878</u>	<u>48,103</u>	<u>31,161</u>	<u>2,443</u>	<u>4,613</u>	<u>-</u>	<u>803,1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於估計按相關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詳情：

#### 其他應收款項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b>於2019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	3%	3%	3%	3%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48	134	364	70	10	79	6,305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6)	(4)	(11)	(2)	(1)	(1)	(185)
	<u>5,482</u>	<u>130</u>	<u>353</u>	<u>68</u>	<u>9</u>	<u>78</u>	<u>6,120</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2%	3%	3%	3%	5%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77	371	70	12	489	33	3,952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8)	(11)	(2)	-	(14)	(1)	(116)
	<u>2,889</u>	<u>360</u>	<u>68</u>	<u>12</u>	<u>475</u>	<u>32</u>	<u>3,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貨風險概覽(續)

按金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b>於2019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2%	2%	3%	3%	3%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7,882	70,369	29,450	1,904	13,216	1,008	303,829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62)	(1,406)	(618)	(52)	(363)	(28)	(6,429)
	<u>183,920</u>	<u>68,963</u>	<u>28,832</u>	<u>1,852</u>	<u>12,853</u>	<u>980</u>	<u>297,400</u>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3,737	29,450	-	-	-	396	243,583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63)	(295)	-	-	-	(396)	(5,954)
	<u>208,474</u>	<u>29,155</u>	<u>-</u>	<u>-</u>	<u>-</u>	<u>-</u>	<u>237,629</u>

附註44詳述本集團的信貨風險管理政策。

4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撥資。

本集團於年末並未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卓著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年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0,249	400,249	400,24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38	36,238	36,238	-	-	-
銀行借款	730,994	763,135	763,135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730	18,730	18,730	-	-	-
	<u>1,186,211</u>	<u>1,218,352</u>	<u>1,218,352</u>	<u>-</u>	<u>-</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077	588,077	588,0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97	46,897	46,897	-	-	-
銀行借款	946,806	1,020,414	971,715	48,69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4,000	104,000	104,000	-	-	-
	<u>1,685,780</u>	<u>1,759,388</u>	<u>1,710,689</u>	<u>48,699</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0,994,000元及人民幣946,806,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於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於下文：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0,116</u>	<u>62,499</u>	<u>721,691</u>	<u>42,500</u>	<u>946,80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0</u>	<u>42,063</u>	<u>639,027</u>	<u>44,904</u>	<u>730,9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受浮動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0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計息銀行借款計算(受浮動利率變動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8,607	5,730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8,607	5,730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理想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759,388	1,218,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3,115	1,000,205
債務及權益總額	3,382,503	2,218,557
資產負債比率	52.01%	5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級：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以下後續事件發生：

自2020年1月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限制及延長國家假日。在後續非調整事件發展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惟影響程度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

###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0年4月19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